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i Jinn Industrial Co.,Ltd.

105 年度
年報 Annual Report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張恆嘉
職 稱：協理
電 話：(02)2657-5859 #530
電子郵件信箱：albert@yijinn.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賴毓敏
職 稱：協理
電 話：(02)2657-5859 #517
電子郵件信箱：tina@yijin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

總公司：台北市瑞光路六〇七號七樓
電 話：(02)2657-5859
傳 真：(02)8797-8898
彰化廠：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一段九十一號
電 話：(04)787-0729
傳 真：(04)787-3028
台南廠：台南市新市區大營里大營二號
電 話：(06)599-1811
傳 真：(06)599-647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號六樓
網 址：www.gfortune.com.tw
電 話：(02)2383-68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張淑瑩、連淑凌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yijin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38
肆、募資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股本來源.....	39
二、股東結構.....	40
三、股權分散情形.....	41
四、主要股東名單.....	4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2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3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3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3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5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46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從業員工.....	57
四、環保支出.....	57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7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93
二、財務績效.....	194
三、現金流量.....	1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196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9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化纖市場因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協產能大量投入，機台及產量均提高而造成供過於求；量產化之一般規格，在台灣地區已無利潤可言。

為求蛻變與轉型，公司導入客制化服務，積極與客戶搭配，轉換特殊規格行銷策略；生產設備改善及改造，以提昇產品附加價值的製造研發能力。

同時與國際品牌做新產品開發合作，採取少量多樣化來服務客戶，激發出產品的創意流行，創造更好的營運績效，以達到公司營運與社會責任的雙贏局面。

(二)預算執行情形：無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582,499	4,445,466
	營業成本	4,292,634	4,136,812
	稅前淨利	85,734	557,481
	稅後淨利	33,932	530,32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88	5.88
	權益報酬率(%)	0.53	9.6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56	16.63
	純益率(%)	0.74	11.93
	每股盈餘(元)	0.26	1.71

(四)研究發展狀況：

紗 種	成 份	用 途	特 性
高丹尼 複合紗	採用高丹尼、多條數加工絲合撚加工而成	汽車零件包覆材 、高強力織帶	高強力、耐摩擦耐 日光牢度
多色調 加工絲	利用加工絲伸度變化使 染色上色率不同	成衣、鞋材面料	色彩多樣性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2016 年全球景氣復甦不如預期強勁，台灣人纖產業在 2016 年原料價格前三季仍是持平，在第四季才在 PTA 及 EG 強勢上漲的帶領下，使得採用石化產品為原料的化纖及紗線產品價格亦隨之上漲。依人纖公會資料統計 2016 年國內聚酯加工絲生產量部份較 2015 年同期減少 22497 公噸衰退 3.37%。面對競爭環境挑戰，促使台灣人纖業更加速佈局開發差異化商品，並訴求以穩定品質，快速反應優勢，以掌握市場商機。
2. 在國際化的競爭環境下，掌握自有原料來源與成品銷售通路，自始自終都是公司努力拓展的方向，因此併購置原料生產基地，由光明織布廠、宏洲纖維的整合加入營運團隊，利用各公司的優勢來完整公司未來營運競爭力，健全公司體質並拓展特殊產品開發生產，才能在所有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將公司生產的產品規格推向特殊化、客製化、國際化，才能以滿足市場客戶多變的需求，應付越來越短的產品生命週期，將市場導向生產列入最重要的生產方向。
3. 加強新產品之推廣及售後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與供應鏈之穩定成長。
4. 調整生產設備結構及人力資源，發揮最大的生產效益。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本公司之機台產能及市場之需求狀況，預估 2017 年銷售數量約為聚酯絲 72,000 噸、聚酯加工絲 38,000 噸。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本公司於 2016 年 06 月停止台南一廠聚合抽絲設備之生產，著重於加工絲的生產，與宏洲纖維經營權上下游垂直整合；由於公司原料在進貨成本降低及產線安排上均有優勢，並得以在 POY 原料來源上，取得先置地位，穩定供貨系統。在台南廠區部分彈性纖維包覆紗於 2015 年設備改裝完成進入量產，2016 年除了對於人員對彈性纖維包覆紗的生產的技術及產量均提升，並藉由彈性纖維包覆紗的量產連帶部分常規產品增加獲利。

2. 銷售政策

- (1) 穩定優良客戶與開發有前瞻潛力之客源。
- (2) 因應新興市場之需求，加強國外市場差異化產品之拓展。
- (3) 提昇業務人員之銷售技巧與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
- (4) 結合上、中、下游策略聯盟、建立行銷機制，發揮相輔相成之營運績效與市場佔有率之提高。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中長期發展策略中，藉由併購上游的原料廠以及併購下游織布廠，整合成一貫作業化織廠，除了提高自有原料的生產與成本降低外，下游通路商的掌握與市場應變時程的縮短，都明顯提高公司對市場需求的敏銳度，更因此在預測產銷過程中，能在市場開始出現需求量時，即可順利接洽供應市場所需產品的規格與數量，也同時能在市場需求下降時，一併降低生產供量，將庫存品降到最低量，避免呆滯品的出現。
- (二) 在法規環境及全球環保議題發燒情況中，生產 Dope Dye 原抽色紗的加工絲，已然成為市場需求趨勢，不論戶外使用紡織品或是運動用品類產品，包含汽車內裝都因為綠色環保概念，大量使用不用後段染色加工的纖維紗種，其中黑色紗早已成為我司長期經營開發的規格，當其他假撚廠為設備成本考量，仍持續生產一般規格產品時，我司已預見未來環保素材的需求，利用原有機械設備進行開發改裝，全力投入黑色紗各種規格的開發與生產，創造市場上熱門環保色紗素材的最大供應商之一。
- (三) 本公司銷歐產品不適用 RoHS 法規的規範，另無其他法規環境之影響。

董事長：詹正田



總經理：翁茂誠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三月由余德樹、詹正田、劉山銘、鄭朝陽等人發起成立，實收資本額 1,600 萬元，組織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推舉余德樹擔任董事長，於湖口工業區建廠生產，主要經營各項人造、天然纖維及其製成品之假撚織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為強化經營體質、增加經營效率，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吸收合併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經由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並以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合併基準日，發行新股 6,000,000 股，吸收合併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決議再辦理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以改善財務結構，當時資本額已達壹億捌仟萬元。
3. 為配合經濟潮流，力求產業升級及生產自動化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確保海內外市場之優勢，本公司經審慎評估後，於彰化縣花壇鄉省一號公路旁購入土地約 6,000 坪，廠房約 2,000 坪，全部進口最新穎之比利時噴氣式織布機 80 台，劍梳式織布機 40 台，已於八十一年量產。
4. 為降低生產成本，使生產流程更為經濟合理，本公司於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吸收合併上游產業之億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合併，並以八十年十二月十七日為基準日，發行新股 19,600,000 股，吸收合併億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決議再辦理現金增資 124,000,000 元，以改善財務結構，使實收資本額達 5 億元，發行股數 5 仟萬股，並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而所興建之彰化一、二廠則被經濟部評選為八十一年度紡織業最重大投資案及自動化觀摩示範廠，極具重大意義。
5. 經合併宜新、億進公司後，本公司成為國內少數橫跨聚酯加工絲及人纖織布之一貫化專業廠，可月產加工絲 3,000 噸，平織布 500 萬碼，擁有桃園、新竹、彰化一、二廠及員林廠共 5 廠，八十一年度營業額成長為 25.72 億元，成為全國第 213 名大企業。
6. 八十二年五月盈餘轉增資 75,00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5,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至 6 億元。
7. 八十二年六月以『海鷗牌』獲頒經濟部自創品牌部長獎。
8. 八十二年八月因經營績效獲社會肯定，獲頒第二屆國家磐石獎榜首，負責人並獲李總統親自召見。
9. 八十三年再增設高速摩擦假撚機 2 台，使加工絲月產能達 3,250 公噸，並引進日本最新 T2 電腦張力監控系統及接受 ISO 品質認證輔導，期能引領產業升級跨入產業自動化之最高領域。
10. 八十三年五月申請盈餘轉增資 120,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至 7 億 2 仟萬元。
11. 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股票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12. 八十四年四月通過 ISO9002 品保認證。
13. 八十四年辦理現金增資 1.8 億元，增建彰化二廠，並增加高速摩擦假撚機 15 台，同年並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25 億元，資本額達 11.25 億元。
14. 八十五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4.5 億元，增加高速摩擦假撚機 15 台，同年並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25 億元，資本額達 18 億元。
15. 八十六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5.4 億元，增購高速摩擦假撚機 19 台，同年並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3.6 億元，資本額達 27 億元。
16. 八十七年度辦理盈餘及資本轉增資 5.4 億元，資本額達 32 億 4 仟萬元。
17. 八十八年度辦理盈餘及資本轉增資 5.832 億元，資本額達 38.232 億元。
18. 九十年買回庫藏股減資 1 億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37.232 億元。
19. 九十二年買回庫藏股減資 7 仟萬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36.532 億元。
20. 九十七年度辦理減資 10.9596 億，減資後資本額為 25.5724 億元。
21. 九十七年買回庫藏股減資 1.8724 億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23.7 億元。
22. 九十八年買回庫藏股減資 1.1849 億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22.5151 億元。
23. 九十九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5 億元，償還銀行借款，資本額達 27.5151 億元。
24. 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5 億元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 億元購置土地及廠房等設備，資本額達 32.5151 億元。
25. 100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8.804832 仟萬元及公司債轉換 3.91876 仟萬元，資本額達 33.78746 億元。
26. 101 年買回庫藏股減資 2 億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31.78746 億元。
27. 103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1.2714984 億元及公司債轉換 4.574468 仟萬元，資本額達 33.5164044 億元。
28. 105 年度辦理現金減資 3.3516404 億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30.164764 億元。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二)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四)經營權之改變：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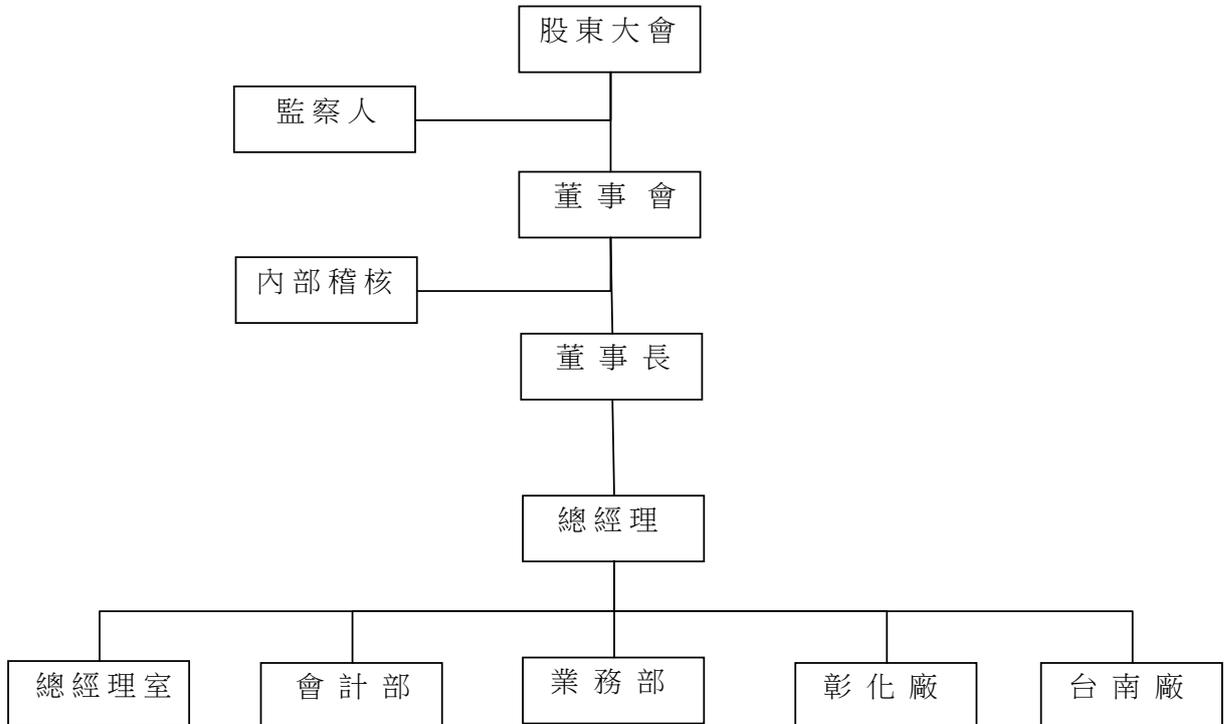
(五)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六)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總經理室：公司制度之規劃、制定、資訊、出納、理財、資金調度、人事、總務、產品研發、售後服務、託外加工、採購等業務。
2. 會計部：公司會計帳務處理及公開資訊揭露等業務。
3. 業務部：各種加工絲產品銷售及出口業務。
4. 彰化廠：汽車用織帶之託工管理、品質管理、出貨管控等業務，尚有部份廠房出租。
5. 台南廠：各種加工絲產品之生產製作、品質管理、倉庫管理、出貨管控、總務及公用設備維護等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06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他人名持有股份比率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詹正田	男	104 06 18	三年	80 01 07	29,447,661	8.79%	27,010,494	8.95%	2,053,074	0.68%	0	0%	高中畢業	1.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2.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長 3.億東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4.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5.東聯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監察人 董事	程鈺靖 詹(糸羽)晴	夫妻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詹(糸羽)晴	女	104 06 18	三年	100 06 10	3,231,088	0.96%	2,916,961	0.97%	0	0%	0	0%	大學畢業	1.欣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光明絲織廠(股)公司監察人 3.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監察人	詹正田 程鈺靖	父女 母女	
董事	中華民國	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4 06 18	三年	95 06 09	7,968,300	2.38%	7,731,470	2.56%	0	0%	0	0%	—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之 法 人 代 表	中華民國	賴毓敏	女	104 06 18	三年	95 06 09	0	0%	266,916	0.09%	0	0%	0	0%	二專畢業	1.宜進實業(股)公司財務協理 2.欣懋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4 06 18	三年	93 01 01	7,968,300	2.38%	7,731,470	2.56%	0	0%	0	0%	—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之 法 人 代 表	中華民國	翁茂誠	男	104 06 18	三年	93 01 01	0	0%	277,343	0.09%	0	0%	0	0%	大學畢業	1.宜進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2.欣懋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夢伍	男	104 06 18	三年	99 12 06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和鈞	男	104 06 18	三年	104 06 18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程鈺婷	女	104 06 18	三年	95 06 09	2,111,194	0.63%	2,053,074	0.68%	27,010,494	8.95%	0	0%	無	1.欣懋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2.德東纖維(股)公司 董事 3.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董事	董事長 董	詹正田 詹(糸羽)晴	夫妻 母女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詹岳霖	男	104 06 18	三年	101 06 08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原獨立董事林靖於106年1月3日辭職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6.74%
	詹(糸羽)晴 24.00%
	德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2.22%
	詹正田 10.79%
	德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5%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詳本年報第41頁
德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秋園 8.54% 陳俊凱 4.98% 陳俊翔 2.13% 陳俊傑 1.42% 陳碧琴 1.42%
德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詹(糸羽)晴 3.52% 黃秀卿 2.37% 德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69%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2% 邦旭股份有限公司 1.5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獨立董 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詹正田			✓							✓		✓	✓	1
詹(糸羽)晴			✓						✓	✓		✓	✓	-
陳夢伍	✓	✓	✓	✓		✓	✓	✓	✓	✓	✓	✓	✓	-
欣懋投資(股) 公司-賴毓敏			✓			✓	✓		✓	✓	✓	✓		-
欣懋投資(股) 公司-翁茂誠			✓			✓	✓		✓	✓	✓	✓		-
許和鈞	✓			✓		✓	✓	✓	✓	✓	✓	✓	✓	-
林靖	✓		✓	✓		✓	✓	✓	✓	✓	✓	✓	✓	2
程鈺鴻			✓	✓					✓	✓		✓	✓	-
詹岳霖			✓	✓		✓	✓	✓	✓	✓	✓	✓	✓	-

原獨立董事林靖於106年1月3日辭職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茂誠	男	104.03.26	277,343	0.09%	0	0%	0	0%	大學畢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余錦維	男	104.03.26	2,392,485	0.79%	0	0%	0	0%	大學畢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恒嘉	男	104.03.26	149,417	0.05%	0	0%	0	0%	專科畢	無	無	無
會計部協理	中華民國	賴毓敏	女	104.03.26	266,916	0.09%	0	0%	0	0%	二專畢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詹正田	3478	0	612	180	6.23%	24.94%	0	2275	0	0	0	0	0	6.23%	15.68%	無
董事	詹(糸羽)晴																
獨立董事	許和鈞																
獨立董事	林靖	0	0	816	1960	4.05%	4.49%	0	4069	0	0	0	0	0	9.99%	11.64%	無
董事	陳夢伍																
董事	欣懋法代-翁茂誠																
董事	欣懋法代-賴毓敏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元

獨立董事林靖於106年1月3日辭職

註：董事退職退休金：(1)最近年度實際支付金額：0仟元

(2)最近年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131仟元

註：本公司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2,000,000元	詹(糸羽)晴, 林靖, 陳夢伍, 許和鈞, 賴毓敏, 翁茂誠, 欣懋投資	詹(糸羽)晴, 林靖, 陳夢伍, 許和鈞, 賴毓敏, 翁茂誠, 欣懋投資	詹(糸羽)晴, 林靖, 陳夢伍, 許和鈞, 賴毓敏, 欣懋投資	詹(糸羽)晴, 林靖, 陳夢伍, 許和鈞, 翁茂誠, 欣懋投資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詹正田		詹正田, 翁茂誠	賴毓敏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詹正田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詹正田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

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酬勞(B)(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程鈺鴻	0	0	408	608	360	600	1.12%	1.76%	無
監察人	詹岳霖									

註：監察人退職退休金：(1)最近年度實際支付金額：0 元

(2)最近年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0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 6)
低於 2,000,000 元	程鈺鴻, 詹岳霖	程鈺鴻, 詹岳霖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8)		有無 領取 來自 公司 以外 轉 投資 業 酬 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總經理	翁茂誠	2271	2271	0	0	180	180	0	0	0	0	3.58%	3.58%	無
副總經理	余錦維	1200	1200	0	0	772	772	0	0	0	0	2.88%	2.88%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總額退職退休金：(1)最近年度實際支付金額：0元

(2)最近年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撥金額：121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余錦維	余錦維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翁茂誠	翁茂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 2：徐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徐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4：徐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104 年度	104 年度 合併	105 年度	105 年度 合併
董事	4.73%	7.07%	16.22%	27.32%
監察人	0.54%	0.71%	1.12%	1.76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91%	1.97%	6.46%	6.46%

本公司董事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較高，主係董事兼任員工比例較高所致，其酬金皆經薪酬委員會通過，本公司 105 年稅後純益較去年降低，董事酬金金額亦較去年減少 47.78%，應屬合理。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監察人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主要有薪資、獎金等，係依所擔任之職務承擔之責任及對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而定。
-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支領之酬金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收數與經營績效相關。
- (4)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詹正田	8	0	100.00%	
董事	詹(糸羽)晴	0	0	00.00%	
董事	陳夢伍	8	0	100.00%	
董事	欣懋投資(股)公司 法代-翁茂誠	8	0	100.00%	
董事	欣懋投資(股)公司 法代-賴毓敏	8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靖	7	0	87.50%	106.1.3 請辭
獨立董事	許和鈞	7	0	87.50%	
監察人	程鈺鴻	8	0	100.00%	
監察人	詹岳霖	5	0	62.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05.03.23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除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長 詹正田及董事 陳夢伍、翁茂誠及賴毓敏皆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討論，董事 翁茂誠及賴毓敏皆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監察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致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 度)董事會開會次數：8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監察人	程鈺埤	8	100.00%	
監察人	詹岳霖	5	62.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透過與員工直接對話、信件、電話等方式取得公司相關資訊，並參與股東會與股東直接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監察人透過董事會議、信件、電話等方式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對於財務業務狀況、內部稽核狀況等情形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評估項目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103年12月16日通過「公司治理守則」，並在公司網站中揭露。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1. 總經理室設有專職人員及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2. 公司有專門之股務代理，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名單。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及財務會計皆獨立，除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外，稽核人員亦不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之機制？	V	4.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用以規範並敦促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1. 本公司已於104年股東會選出二席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已有2位女性董事	
(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2. 本公司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預定於107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外，其餘則視政府法規及公司治理的潮流走向，評估公司的需求來設置。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3. 本公司訂定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由董事會成員及議事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並於下次董事會(106第3次)提出評鑑結果報告。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4. 本公司訂定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並定期辦理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將評估結果向董事會（106第2次）提出報告。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總經理室設置有專職人員負責收集、整理及處理公司治理事務，並負責股東會、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等相關事宜，包括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寄發。 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則統一由財務部門專人洽主管機關辦理。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總經理室設有專職人員(發言人)處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的反應，以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另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將聯絡人(發言人)姓名、電話及郵件信箱刊載在網站上，所有反應的問題也都由聯絡人(發言人)親自回覆。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富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1. 本公司已設立網站 www.vijinn.com.tw 並於指定網站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2. 本公司已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由發言人對外統一發布公司資訊。及在證交所召開法人說明會，法人說明會的過程將會在將影片的連結點放在網站中供投資人自行連結觀看。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	V	本公司利用召開董事會之會後時間，不定時將公司治理運作的重要資訊提供給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已為董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p>1. 本公司第3屆公司治理評鑑(105年)得分為71.06分，排名級距為36%~50%。</p> <p>2. 針對本次未能得分之項目之改善情形：</p> <p>(1) 加強公司治理揭露來爭取得分：1.6、3.31、3.34、4.15、4.22、5.3、5.6、5.7、5.12</p> <p>(2) 下次董事會改選時再改善：2.14、3.10、3.11、3.35、</p> <p>(3) 無改善之急迫性：2.6、2.8、2.9、2.15、3.6、3.13、3.28、4.2、4.4、4.8、4.14、4.18、4.19、4.21、5.5、5.8、5.15</p>	無差異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分 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 任 其 他 公 發 公 薪 報 酬 委 員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師 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科 系之 公 大 專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 計師 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 計或 公 司業 務所 之工 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林 靖	✓			✓	✓	✓	✓	✓	✓	✓	✓	2	106/1/3 日辭職
獨立 董事	許和鈞	✓		✓	✓	✓	✓	✓	✓	✓	✓	✓		106/2/17 日補選
其他	趙守博			✓	✓	✓	✓	✓	✓	✓	✓	✓	1	
其他	陳仲隆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08 月 11 日至 107 年 06 月 17 日，截至 106 年 03 月 2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 靖	3	0	100.00%	106/1/3 日辭職
召集人	許和鈞	1	0	100.00%	106/2/17 日補選
委員	趙守博	4	0	100.00%	
委員	陳仲隆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薪資報酬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由董事會通過設置，經董事會決議委任具有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之成員三名（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成員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資格規定。
職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薪酬委員會職權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改進方案。
運作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年度第7次董事會（104/6/23日）改選董事會，並於104年度第8次董事會（104/8/11日）通過委任林靖先生（獨立董事）、趙守博先生、陳仲隆先生等三名委員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04年8月11日起至107年6月17日止（任期與本屆董事會屆期相同），並由獨立董事林靖先生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2. 第三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4年12月21日召開，討論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有關「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議案。及討論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各項薪資報酬」議案。 3. 104年度開會二次（104/3/26、104/12/21），均親自出席，出席率100%。 4. 第三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5年3月23日召開，討論通過「本公司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議案。 5. 第三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5年度11月10日召開，討論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各項薪資報酬」議案。 6.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林靖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於106年1月3日辭任。 7. 106年度第1次董事會（106/2/17日）補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通過委任許和鈞先生（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本屆董事會屆期相同），並由獨立董事許和鈞先生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8. 第三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6年度3月24日召開，討論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議案，及「本公司105年個別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議案。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1、本公司103年12月16日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2、本公司不定期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宣導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3、本公司在各廠區廠務部門底下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推動企業責任相關作業。每年一次連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處理情形。</p> <p>4、本公司已將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制度與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無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1、本公司生產部門每月檢討各項能源的使用效率。又對垃圾進行分類、信封重覆使用等資源再利用外，並以回收保特瓶再生纖維生產環保紗，降低能源消耗。</p> <p>2、本公司重視工業安全衛生，減少污染物之排放，製造過程產生的廢棄物及污染物皆由專業合格的公司回收處理，避免污染水、空氣和土地。</p> <p>3、本公司定期進行產能評估，實施季節性水電調節，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達到節能減碳效用。</p>	無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p>	V	V	<p>1、本公司遵守政府勞動法規和政策，人事制度設計以人性化考量為優先。</p> <p>2、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建立勞資溝通的管道。</p> <p>3、公司提供休閒設施，讓員工擁有健全良好的工作環境。</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4、本公司定期召開廠務會議、宣導工作安全注意事項與災害應變措施。 5、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作業辦法，依據年度教育訓練進行內部訓練及員工外派教育訓練來協助員工發展職涯規劃及培訓。 6、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受理客戶之抱怨反應及調查、處理客訴案件。 7、本公司產品品質符合CNS國家標準之規定，產品標示符合商標法之規定。 8、本公司已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對於往來供應商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廠商對於影響環境、社會的歷史紀錄列為評鑑項目之一。 9、本公司對於供應商定期進行評鑑，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會被判定為不合格廠商，而喪失交易的機會。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依政府法規要求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03年12月6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105年度持續推動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公司本著回饋地方，每年計劃性捐款給社福機構，透過社福機構救濟低收入戶，使得貧困家庭能適時獲得關懷。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1、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2年第二次董事會(102/4/17)通過。</p> <p>2、本公司在人事管理辦法中已訂定相關規定，並列入員工獎懲考績的項目。</p> <p>3、本公司在人事管理辦法中已訂定相關規定，並列入員工獎懲考績的項目。</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1、本公司以創新、誠信、成長及和諧為企業經營理念，對於獲知有不誠信行為記錄的供應商或客戶都會儘量避免交易。</p> <p>2、總經理室為推動誠信經營的單位，每年一次連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向董事會彙報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p> <p>3、總經理室為受理舉發違反誠信經營防止利益衝突的單位，及在本公司網站建立陳述的管道。</p> <p>4、本公司透過會計制度及內控內稽制度，已能有效監督落實誠信經營之運作。</p> <p>5、公司不定期以公司內部電子郵件發送的方式對員工進行誠信經營案例教育宣導。</p>	無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p>	V		<p>1、由總經理室辦理檢舉信箱及受理違</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反誠信經營之懲戒及申訴。105年度並無違反及檢舉情事發生。 2、本公司在人事管理辦法中已訂定受理檢舉之調查、申訴作業程序，受理單位未經權責主管核准應保守機密。 3、檢舉之受理單位為總經理室，受理單位未經權責主管核准應保守機密，也會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來避免檢舉人遭受不當的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依規定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不定時以函文通知往來供應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的政策。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www.yijinn.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正田 簽章



總經理：翁茂誠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5/06/24	1. 盈餘分配或盈虧撥補：通過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2. 章程修訂：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3.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通過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經股東會承認在案 2. 經股東會承認在案 3. 經股東會承認在案
105/12/13	1. 討論本公司現金減資案	1. 經股東會承認在案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05/03/23	1. 報告本公司一〇四年第四季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3. 討論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4. 討論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5. 討論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6. 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之104年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7. 討論擬召開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8. 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9. 討論本公司104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10. 討論與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105/05/04	1. 討論本公司擬參與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105/05/12	1. 報告本公司105年第一季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10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稿本案 3. 報告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之執行情形 4. 討論本公司擬停止台南廠聚酯原絲部門生產，以減少虧損 5. 討論本司擬更換會計師事宜 6. 討論與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105/06/23	1. 討論本公司依法宣導「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2. 討論本公司擬出售出租機器一批 3. 討論與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105/08/10	1. 報告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二季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稿本案 3. 報告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之執行情形 4. 討論本公司擬出售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 討論本公司擬授權委託宜進開曼國際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杭州宜進紡織有限公司股權轉讓意向書 6. 討論與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105/10/24	1. 討論辦理本公司現金減資案 2. 討論本公司召開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	
105/11/10	1. 報告本公司105年第三季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執行情形 2. 報告呈閱本公司第三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 3. 報告呈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供應商管理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 4. 報告本公司105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稿本案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05/12/07	1. 討論本公司擬出售員林市中山段土地 2. 討論與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106/02/17	1. 報告本公司一〇五年第四季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執行情形 2. 討論補選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格案 3. 討論為活化資產、充實營運資金，擬處分本公司部分土地房屋 4. 討論與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106/03/24	1. 報告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之執行情形 2. 報告呈閱本公司第三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 3. 討論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4. 討論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5. 討論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6. 討論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之105年董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7.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8.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 討論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10. 討論提名並審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1. 討論擬召開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2. 討論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3. 討論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4. 討論與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連淑凌	105.01~105.12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會之比例達四分之一者：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詹正田	0	0	(3,001,167)	(961,000)
董事	詹(糸羽)晴	0	0	(314,127)	0
董事	陳夢伍	0	0	0	0
董事	欣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翁茂誠	400,000	0	(636,830)	0
董事	翁茂誠	48,000	0	(30,816)	0
董事	欣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毓敏	400,000	0	(636,830)	0
董事	賴毓敏	25,000	0	(29,658)	0
獨立董事	許和鈞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靖	0	0	0	0
監察	程鈺崧	0	0	0	0
監察	詹岳霖	0	0	0	0
大股東	億東纖維股份 有限公司	0	0	0	0
總經理	翁茂誠	48,000	0	(30,816)	0
副總經理	余錦維	29,000	0	(265,832)	0
協理	張恒嘉	21,000	0	(16,602)	0
協理	賴毓敏	25,000	0	(29,658)	0

原獨立董事林靖於 106 年 1 月 3 日辭職

註：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辦理現金減資，致各董監事持有股數減少。

(二)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 配、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 姓名)	關係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57,954,410	19.21%							
詹正田	27,010,494	8.95%	2,916,961	0.97%			詹(糸羽)晴	父女	
詹正田	27,010,494	8.95%	2,916,961	0.97%			詹(糸羽)晴	父女	
億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凱	10,951,493	3.63%							
陳俊凱	251,648	0.08%							
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糸羽)晴	7,731,470	2.56%							
詹(糸羽)晴	2,916,961	0.97%					詹正田	父女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建彰	3,875,400	1.29%							
黃建彰	171,000	0.05%							
詹(糸羽)晴	2,916,961	0.97%					詹正田	父女	
郭智輝	2,700,000	0.90%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逸宏	2,622,600	0.87%							
詹逸宏	0	0%							
美商花旗託管次元新興 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	2,578,142	0.8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 託保管摩根士丹利	2,471,925	0.82%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億東纖維(股)公司	45,174,426	45.92	11,889,963	12.09	57,064,389	58.01
杭州宜進紡織有限公司	0	98.71	0	0	0	98.71
宜進國際控股開曼(股)公司	50,000	100.00	0	0	50,000	100.00
欣懋投資(股)公司	4,359,886	36.74	5,578,236	47.00	9,938,122	83.74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15,586,193	38.53	3,246,900	8.03	18,833,093	46.56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36,601,000	27.70	17,000,000	12.87	53,601,000	40.57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12	10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合併增資 6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無	無
80.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註 1	無	無
82.05	10	90,000,000	9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註 2	無	無
83.06	10	90,000,000	900,000,000	72,000,000	720,000,000	註 3	無	無
84.06	40	9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0	註 4	無	無
84.08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12,500,000	1,125,000,000	註 5	無	無
85.05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0	註 6	無	無
85.10	22	18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0	註 7	無	無
86.06	22	320,000,000	3,20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0	註 8	無	無
87.05	10	386,000,000	3,860,000,000	324,000,000	3,240,000,000	註 9	無	無
88.06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82,320,000	3,823,200,000	註 10	無	無
90.01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72,320,000	3,723,200,000	註 11	無	無
92.06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65,320,000	3,653,200,000	註 12	無	無
96.12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255,724,000	2,557,240,000	註 13	無	無
97.08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237,000,000	2,370,000,000	註 14	無	無
98.07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225,151,000	2,251,510,000	註 15	無	無
99.08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275,151,000	2,751,510,000	註 16	無	無
100.04	9	560,000,000	5,600,000,000	325,151,000	3,251,510,000	註 17	無	無
100.06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29,069,760	3,290,697,600	註 18	無	無
100.06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37,874,592	3,378,745,920	註 19	無	無
100.09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17,874,592	3,178,745,920	註 20	無	無
103.08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22,449,060	3,224,490,600	註 21	無	無
103.10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35,164,044	3,351,640,440	註 22	無	無
106.01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01,647,639	3,016,476,396	註 23	無	無

註 1：80 年 12 月 9 日(80)台財證(一)第 03381 號函核准合併增資 196,000,000 元及現金增資 124,000,000 元。

註 2：82 年 5 月 20 日(82)台財證(一)第 01154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75,000,000 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5,000,000 元。

註 3：83 年 6 月 17 日(83)台財證(一)第 28266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120,000,000 元。

註 4：84 年 3 月 27 日(84)台財證(一)第 17327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180,000,000 元。

註 5：84 年 6 月 29 日(84)台財證(一)第 38158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189,000,00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36,000,000 元。

- 註 6：85 年 4 月 23 日(85)台財證(一)第 25072 號函核准盈轉增資 112,500,00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12,500,000 元。
- 註 7：85 年 7 月 16 日(85)台財證(一)第 41636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450,000,000 元。
- 註 8：86 年 6 月 30 日(86)台財證(一)第 47263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540,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180,000,00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80,000,000 元。
- 註 9：87 年 5 月 28 日(87)台財證(一)第 4691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178,200,00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361,800,000 元。
- 註 10：88 年 6 月 4 日(88)台財證(一)第 52388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162,000,00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21,000,000 元。
- 註 11：90 年 1 月 5 日(90)台財證(三)第 103808 號函核准 89 年 10 月 17 日至同年 12 月 16 日所買回之公司股份計 10,000 仟股，辦理減資 100,000,000 元。
- 註 12：92 年 8 月 21 日(92)台財證(三)第 0920138936 號函核准 92 年 6 月 17 日至同年 8 月 16 日所買回之公司股份計 7,000 仟股，辦理減資 70,000,000 元。
- 註 13：96 年 12 月 2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0574 號函核准減資 1,095,960,000 元。
- 註 14：97 年 8 月 21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70052000 號函核准 97 年 7 月 22 日至同年 9 月 19 日所買回之公司股份計 18,724 仟股，辦理減資 187,240,000 元。
- 註 15：98 年 5 月 20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80024207 號函核准 98 年 3 月 11 日至同年 5 月 06 日所買回之公司股份計 11,849 仟股，辦理減資 118,490,000 元。
- 註 16：99 年 9 月 23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9005072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500,000,000 元。
- 註 17：100 年 6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5331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500,000,000 元。
- 註 18：100 年 6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53351 號函核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0 年第二季公司轉換普通股 39,187,600 元。
- 註 19：100 年 8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9646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88,048,320 元。
- 註 20：100 年 12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59437 號函核准減資 200,000,000 元。
- 註 21：100 年 6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53351 號函核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3 年第二季公司轉換普通股 45,744,680 元。
- 註 22：103 年 8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3135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127,149,840 元。
- 註 23：106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53905 號函核准減資 335,164,044 元。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01,647,640	258,352,360	560,000,000	上市買賣

二、股東結構：

股 東 結 構

105 年 4 月 18 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國 人	個 人	合 計
人 數	0	0	43	47	21,940	22,030
持有股數	0	0	92,660,044	10,621,791	198,365,805	301,647,640
持股比例	0%	0%	30.72%	3.52%	65.76%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為 0%

三、股權分散情形：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5年4月1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496	3,557,398	1.18%
1,000 至 5,000	6,709	17,406,260	5.77%
5,001 至 10,000	2,348	18,712,838	6.20%
10,001 至 15,000	530	6,659,824	2.21%
15,001 至 20,000	577	10,425,877	3.46%
20,001 至 30,000	424	10,787,462	3.58%
30,001 至 40,000	229	8,144,671	2.70%
40,001 至 50,000	211	9,548,724	3.17%
50,001 至 100,000	295	21,439,080	7.11%
100,001 至 200,000	109	15,488,212	5.14%
200,001 至 400,000	49	14,483,376	4.80%
400,001 至 600,000	15	7,065,893	2.34%
600,001 至 800,000	6	4,429,807	1.46%
800,001 至 1,000,000	4	3,877,303	1.28%
1,000,001 以上	28	149,620,915	49.60%
合 計	22,030	301,647,64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4月18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57,954,410	19.21%
詹正田	27,010,494	8.95%
億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51,493	3.63%
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31,470	2.56%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875,400	1.29%
詹(糸羽)晴	2,916,961	0.97%
郭智輝	2,700,000	0.90%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22,600	0.87%
美商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	2,578,142	0.8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	2,471,925	0.8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年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8)
	目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15.65	12.90	12.85
	最 低		7.96	9.45	10.00
	平 均		11.41	10.71	11.43
每股淨 值(註2)	分 配 前		15.18	14.62	14.97
	分 配 後		14.41	14.04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62,801,955	262,668,621	253,589,000
	每股盈餘 (註3)	分 配 前	1.71	0.26	0.06
		分 配 後	0.94	—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6	0.5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5)		6.9	32.42	—
	本利比(註6)		19.02	21.4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2.5	5.97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然為顧及股東之權益與公司之發展，當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股息紅利時，以不低於百分之十配發現金股利，其餘則配發股票股利。

(二)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8,502,168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金額為 150,823,820 元。本公司股利發放以穩健為原則，若有盈餘儘可能每年配發現金股利維持 5% 的殖利率水準。

(三)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利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依據修訂後之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92,258,019 元，決議提撥 2.01% 配發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854,386 元及提撥 1.99% 為董監酬勞新台幣 1,835,934 元，與帳列估計金額無差異。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105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議案業經106年3月24日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通過，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1,854,386元，董監酬勞新台幣1,835,934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稅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49,428,361元，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04,485,525元。按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規定分派，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9,361,735元，員工紅利新台幣9,455,824元。上述金額與實際發放配發金額一致。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 回 期 次 (註)	第 一 次 (期)	第 二 次 (期)	第 三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89年10月17日~ 89年12月16日	92年6月17日~ 92年8月16日	97年7月22日~ 97年9月20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4元~8元	每股5元~7.5元	每股4元~8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000,000股	普通股7,000,000股	普通股18,724,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7,729,555元	43,024,226元	104,827,374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	10,000,000股	7,000,000股	18,724,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0%	0%
買 回 期 次 (註)	第 四 次 (期)	第 五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98年3月11日~98年5月6日	100年10月3日~100年11月25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2.5元~4.7元	每股6.3元~13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1,849,000股	普通股20,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0,966,488元	156,607,780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	11,849,000股	20,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0%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2)		第 一 次 (期) 無 擔 保 公 司 債 (註 5)
發行 (辦理) 日期		100.06.30
面 額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 3)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100 元
總 額		30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3.06.30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詹亢戎律師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 餘到期日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不適用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註 4)		不適用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評 等 日 期、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到期， 公司債餘額為 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具有避免侵蝕獲利，亦可降低對原股東權稀釋及股本大量增加，稀釋每股盈餘之情形，應最能符合股東之權益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附公司債轉換辦法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1)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目			
轉債(註 換市價2 公司)	最高	101.80	101.80	101
	最低	91.00	100.65	100
	平均	97.22	101.18	100.9
轉換價格		9.40	9.40	9.4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0年6月30日 9.85元	100年6月30日 9.85元	100年6月30日 9.85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已轉換386張 金額38,600,000 元,轉換普通股 3,918,760股	已轉換386張 金額38,600,000 元,轉換普通股 3,918,760股	已於103年6月 30日到期,並 履行義務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二)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4. C306010 成衣業
5.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6.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7.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9.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0.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11.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2.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1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別	一〇五年營業額	營 業 比 重
加 工 絲	1,853,170	40.44%
聚 酯 絲	1,596,824	34.85%
平 織 布	556,760	12.15%
胚 布	272,214	5.94%
租 金 收 入	192,111	4.19%
其 他	111,420	2.43%
合 計	4,582,499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聚酯加工絲、聚酯絲、汽車用平織布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紗 種	成 份	用 途	特 性
抗電磁波紗	採用金屬合金紗與聚酯長所複合而成	用於遮蔽電磁波發射體如手機套、微波爐及抗磁波防護衣與航太工業用	具有防電磁，與熱尺寸安定性良好
環保紗	使用回收之聚酯類之化纖產品，再次循環利用	用於各類成衣布料（如男女服飾與褲用類）與工業用布（如箱包布、戶外遮陽布、鞋材用布）	資源再利用

(三)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紡織產業受全球經氣復甦不如預期及油價大幅滑落。並在近年來面對新興市場的崛起與競爭過程中，受政治簽署因素，未能參與區域整合(FTA)，使之未能有效擴大市場與通路的掌握程度。

2016 年全球油價漲跌互見，整個石化產業價格在第四季才見上漲，整體化纖產業產能衰退獲利降低，且中國大陸已從早期的經濟消費輸入國，轉變成經濟消費輸出國。流行趨勢顯示，近幾年來不屬於以往分類的新合纖材料不斷增加，如高保暖、輕質、高吸水性、快乾、防紫外線、遠紅外線、彈性等纖維及目前最流行熱銷的發熱衣、涼感衣強度[溫度管理]的產品，陸續加入新纖維的行列。造就國際消費市場對機能性服飾、平價時尚成衣的顯著需求。

新合纖的機能需求，有兩大主要發展方向：追求感官的盡善盡美的纖維素材，例如呼吸性纖維—最接近天然纖維的屬性與新織物結構的無盡訴求；追求具有功能性和靈敏性的纖維素材，如伸張彈性、輕質、快乾等特性。而其中公司所主打生產的彈性機能布，即為其中一項市場主流。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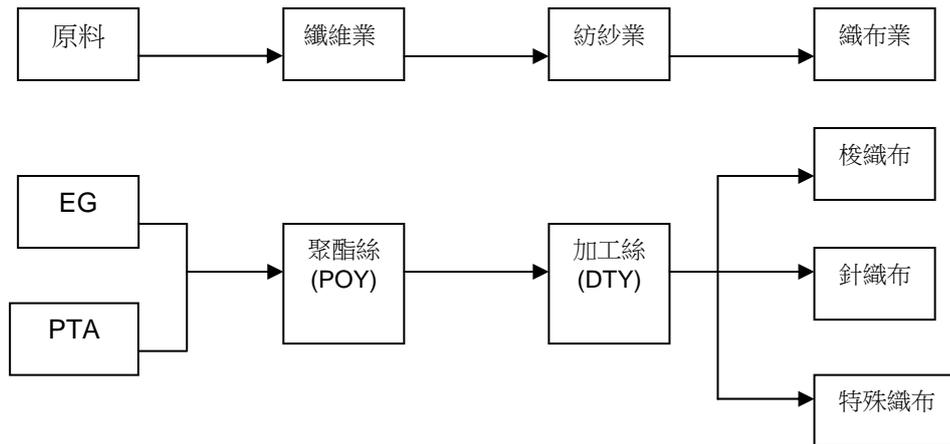
(1) 上游 PAT、EG 部份：

a. 上游料 EG(乙二醇)與 PTA(純對二甲苯)第四季有上揚趨勢，但聚酯加工絲廠及中盤商的庫存是增加的；儘管各廠因為改善製程高產品良率與供應量，使得原料成本有下滑的趨勢，但只要中游假撚廠能生產創造異化產品，在各廠商使用相同原料成本基礎上，能創造差異產品提高附加價值，才真正提高獲利表現。預料本年度營收應能超越去年同期表現。

聚酯加工絲上、下游，上游原料方面因為油價已趨於平穩，聚酯粒的主要原料乙二酯(EG)，純對苯二甲酸(PTA)已不能單靠廠商

生產製程改變及產能增加來壓低生產成本。又因下游需求減少，且中國大陸及中東多家業者已有新產能開出，預期 2017 年 EG、PTA 價格將持續平穩，有助於聚酯業者原料取得成本更容易掌握。

b.頁岩油、頁岩氣的技術突破及它的低成本，雖然產油國有共識減產但因中東產油區的局勢不穩定，石油價格仍需多加注意。市場預估農曆年後會有較大的變化。



(2) 中、下游部份：

目前同業的開機率約為 7 成，布廠訂單能見度只有 15 天，褲料盤因匯率匯損問題降低了客戶提貨意願，尤其以中南美區域最嚴重，目前下游客戶雖重新議價但新單仍要努力。而新台幣最高至 30.3 對 1 美元，對於外銷相對不利。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預估今年汽車用包覆材占公司整體營收比可望攀升，至於本業加工絲，則是苦於夏季電價尚未結束，壓抑毛利表現，在正反力道相抵之下，市場預估，本季營運毛利將與上季持平。

公司產品包括加工絲、汽車用包覆材，公司開發的汽車用包覆材 100% 是以外銷為主，目前車市拉貨動能相當強勁，過去每月營收約在 3,000 萬至 4,000 萬元間，現在都已經拉升到 5,500 萬元，成長動能不錯，再加上其產品毛利率比加工絲好，成為公司穩定獲利支撐力道。

以 2017 年市場研判，今年汽車用包覆材的營收比，可望增加 15% 以上。

4. 機能性紡織品、奈米技術與國際認證的推廣：

目前全球服飾及家飾用紡織品，逐漸朝向機能性與環保性紡織品，而機能性紡織品不僅注重人體生物需求特性(如吸濕排汗、自體發熱保溫、抗菌保健)，更是與主流消費市場緊密結合，例如近幾年

內年輕消費者熱中於夜跑、馬拉松、戶外野營，衍伸出透氣紡織鞋材、自體發光纖維、戶外休閒運動用品配件，甚至冬季貼身發熱內衣更是創造出爆量商機。

台灣紡織業在長期進行 OEM、ODM 之後，漸漸的經營者開始思考自有品牌與通路在消費市場所佔有的影響力，因此從實體通路到線上網際虛擬商店，藉由網路社群、臉書推文到快捷倉儲發貨結合便利商店，將機能性纖維的特性藉由成功的商品口碑，強化 OBM 自有品牌經營之能力，朝向更高經濟效益方向邁進。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營業額		4,582,499	1,207,682
研發費用總額		0	0
占營業總額比例		0.0%	0.0%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彈性纖維包覆紗、易拉絲、仿棉紗、蛀蟲紗、珍彩紗、黑心蛀蟲紗、雙色仿麻紗、難燃纖維、吸濕排汗纖維、高拉力高丹尼工業用紗及環保紗。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完成原料生產與加工製程一貫化，掌握自有原料供應鏈，以及銷售成品通路出口，目前台南廠假撚機設備調整生產規模，月產 1500~1800 公噸聚酯加工絲(DTY)，其中 22%機台已改機完成生產彈性纖維複合紗。

2．長期發展計畫：

彰化廠以技術發展中心及汽車包覆材為主，尚餘廠房出租收取租金收入，以獲取穩定之利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 \ 年度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台 灣	3,489,559	78.50%	3,579,781	78.12%
亞 洲	537,647	12.09%	638,924	13.94%
美 洲	225,975	5.08%	220,567	4.81%
非 洲	109,355	2.46%	89,158	1.95%
歐 洲	82,930	1.87%	54,069	1.18%
合 計	4,445,466	100.00%	4,582,499	100.00%

2. 市場佔有率及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佔有率：

	公司名稱	機台數	日產能(公斤)	佔有率(%)
01	力 麗	149	394,500	15.98%
02	南 亞	134	297,520	12.05%
03	新 光	46	149,000	6.04%
04	宜 進	41	147,200	5.96%
05	宏 益	34	140,800	5.70%
06	聯 發	50	139,110	5.64%
07	東 雲	42	122,100	4.95%
08	富 綢	32	98,400	3.99%
09	宏 遠	85	95,830	3.88%
10	中 纖	20	92,667	3.75%
11	遠東新	35	81,980	3.32%
12	中 興	30	74,200	3.01%
13	新 昕	31	67,000	2.71%
14	大 宇	22	65,818	2.67%
15	其 他	285	502,310	20.35%
合計		1,036	2,468,435	100.00%

資料來源：人纖公會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我國乃為全球人造纖維主要生產國，聚酯加工絲年產量約 64.5 萬噸，人纖製造業為紡織之上游，亦為我國紡織產業發展之重心，在

兩岸加入 WTO 組織，大陸及美國等已逐步開放取消批文及降低關稅等措失，與東歐新興地區之開放，以本公司暨有基礎及市場通路，比其他同業有更優勢之商機。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優勢：

- a. 台灣擁有機能性布料研發、生產力，且為歐美主要運動品牌及國際大廠的供應商，可以掌握第一線國際品牌與產品市場的最新開發方向，有利於掌握加工絲新產品的開發方向。
- b. 擁有極佳之高值化，差異化的人纖和布料開發能力，因為供應鏈發展完善，台灣加工絲產業具極佳之競爭優勢。
- c. 相較於其它新興國家的競爭，台灣加工絲產業仍擁有較佳之設計、研發、行銷人力資源。
- d. 與下游織布業緊密配合，形成堅固的主顧關係，生命共用體非常強烈。

(2). 競爭劣勢

- a. 台灣內需市場小，且台灣加工絲廠商都以供應內需市場為主，將限制市場的長期性發展。
- b. 相較於中國大陸或正掘起的東南國協廠商，台灣加工絲廠商的產能規模較小，生產成本高

(3). 發展機會：

- a. 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內需市場仍具發空間，可提供台灣廠商發展空間。
- b. 積極簽訂 FTA/ECFA，進口關稅逐斷消除，有助於提昇台灣加工絲出口的價格競爭力。
- c. 台灣製造紡織品受到國際品牌商及消費市場信賴。
- d. 運動機能性、環保紡織品及機能服飾的市場需求，可望帶動上游特殊化，高附加價值，機能性加工絲產品市場的需求。

(4). 外在威脅：

- a. 原物料價格上漲、成本提高、生產成本增加。
- b. 紡織專業人力，逐漸面臨斷層問題。
- c. 區場經濟整合與國際間簽訂 FTA，影響貨品進出口關稅，將影響加工絲廠商的原料與價格競爭力。

(5).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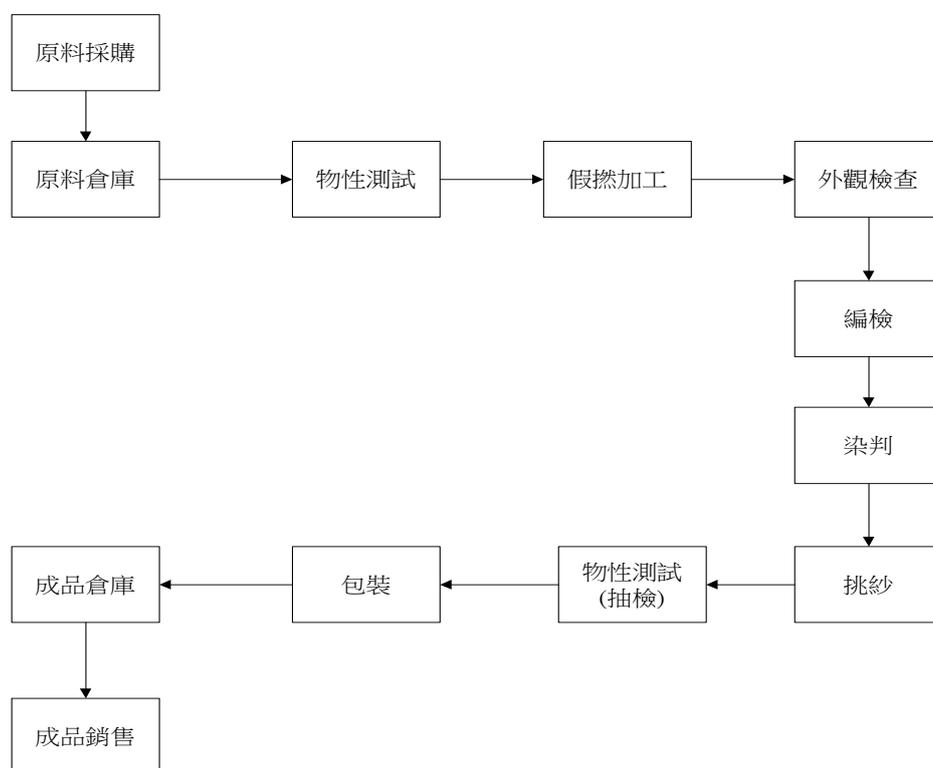
- a. 開發差異化產品，提昇產品附加價值，增加產品售價與利潤。
- b. 掌握產品設計與通路行銷，加強品牌銷售與售後服務，經由下游機能性紡織品的高品質及信譽，提高品牌行銷與產品市場的區隔能力。
- c. 簽訂加入國際 FTA 市場區域，並積極培養紡織高階研發人才，提高產品競爭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聚酯加工絲之主要用途為織造各種平織、針織布料及拉鍊織帶。
應用範圍如： 休閒服、運動服、韻律服、襪子、手套、西裝、襯衫、褲料、各種成衣、毛巾、地毯、雨棚、皮箱布、輪胎簾布、安全氣囊、窗簾、帳棚、地工用料、拉鍊、裝飾品、皮帶、吊帶、安全帶、繩索、建材用料等。

2. 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別	產品類別	主要供應來源
聚酯絲	加工絲	宏洲、遠東、中紡、力泰
EG 及 PTA	聚酯產品	亞東石化、東聯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1.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宜新	721,874	16.24	無	宜新	645,777	14.09	無	—	—	—	—
	其他	3,723,592	83.76		其他	3,936,722	85.91	無	—	—	—	—
	銷貨淨額	4,445,466	100.00		銷貨淨額	4,582,499	100.00		—	—	—	—

註1：截至前一季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無超過百分之十之客戶，故不揭露。

2. 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亞東石化	1,789,944	51.26	無	亞東石化	1,382,394	45.34	無	亞東石化	351,900	20.42	無
2	東聯	349,473	10.01	無	東聯	439,921	14.43	無	東聯	180,548	10.47	無
	其他	1,352,454	38.73		其他	1,226,314	40.23		其他	1,191,200	69.11	
	進貨淨額	3,491,871	100.00		進貨淨額	3,048,629	100.00		進貨淨額	1,723,648	100.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聚酯加工絲	48,156	34,227	1,504,094	44,626	41,062	1,803,426
聚 酯 絲	90,650	79,684	2,779,229	90,000	82,453	2,287,854
聚 酯 粒	50,367	34,763	991,456	77,000	63,438	2,039,032
胚 布	22,560	21,026	305,620	19,812	19,457	259,109
合 計	211,733	169,700	5,580,399	231,438	206,410	6,389,421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產品名	104 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聚酯加工絲	31,150	1,425,382	5,165	274,568	22,276	950,289	5,624	270,214
聚 酯 粒	507	8,262	0	0	431	5,940	3,700	100,232
聚 酯 絲	43,746	1,596,554	159	7,134	69,817	2,175,085	132,884	24,650
平 織 布	0	0	154,548	622,049	0	0	145,845	556,760
胚 布	16,469	303,157			19,882	294,126		
租 金 收 入	0	184,783	0	0	0	192,443	0	0
其 他	0	23,577	0	0	0	12,760	0	0
合 計	91,872	3,541,715	159,872	903,751	112,406	3,630,643	288,053	951,85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間 接 員 工	51 人	38 人	42 人
	直 接 員 工	275 人	93 人	94 人
	合 計	326 人	131 人	136 人
平 均 年 歲		41 歲	39 歲	40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 年	4 年	4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 人	0 人	0 人
	碩 士	7 人	4 人	5 人
	大 學	68 人	31 人	29 人
	專 科	50 人	20 人	21 人
	高中以下	200 人	76 人	81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總額：無。
- (二)未來因應對策、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對勞資關係之和諧及員工福利十分重視，並視員工為本公司最重要資產，在各項管理制度之設計上均充分考量人性化之因素，同時積極為員工謀福利，茲將各項福利及人事制度說明如下：
 - (1)人事制度:各項人事規章，舉凡任免、升遷、薪資、獎懲、休假、退休福利、資遣、撫卹等各項，均本勞基法之基本精神，為員工做最有利之考量，以達照顧員工之目的。
 - (2)一般福利：本公司對員工福利業務之推展不遺餘力，福利內容計有餐廳、宿舍、圖書室、康樂室、籃球場等設施，並提供制服。此外，年節均致贈禮金(品)、婚喪、生育補助、尾牙、旅遊、聚餐、員工子女獎助學金等一應俱全，使員工能分享公司經營之成果。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視員工為極重要之資產，在培育員工方面一向不遺餘力，除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外亦常外派員工參加專業之課程及講座，再向單位同仁報告，以提高員工之素質。

3. 員工退休制度：本公司已於 104 年 9 月與所有員工結清舊制退休金，目前所有員工皆採新制退休金。

4. 勞資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為使勞資關係和諧，並暢通溝通管道，各工廠皆定期召開廠務會議，並設有意見箱，充分反應員工意見，同時對於員工之意見均由相關部門協調處理，透過定期及不定期之方式相互溝通，建立共識。公司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均十分和諧，未有任何勞資糾紛發生，未來勞資雙方仍將秉持勞資一體、親愛團結之原則，加強溝通，使勞資糾紛不致發生。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106 年 03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期(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銀	103/08/12~108/08/12	土地借款 建物借款	無
抵押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1/02/17~108/02/17	土地借款 建物借款	無
中期(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0/07/21~107/07/21	土地借款 建物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 動 資 產		1,557,754	1,679,998	1,704,758	2,463,525	2,381,616	2,887,256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238,450	3,633,136	3,485,237	6,202,465	6,049,786	4,685,109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2,105,349	2,619,110	3,295,852	3,267,930	2,962,935	3,823,226
資 產 總 額		7,901,553	7,932,244	8,485,847	11,933,920	11,394,337	11,395,59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658,286	1,905,848	1,177,987	2,216,055	1,810,384	2,096,805
	分 配 後	1,658,286	1,937,635	1,278,535	2,417,15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2,518,757	2,139,133	2,745,428	3,316,558	3,190,149	3,224,92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177,043	4,044,981	3,923,415	5,532,613	5,000,533	5,321,729
	分 配 後	4,177,043	4,076,768	4,023,963	5,733,71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58,376	3,570,372	3,653,347	3,988,910	3,835,450	3,532,289
股 本		3,178,746	3,178,746	3,351,640	3,351,640	3,351,640	3,016,476
資 本 公 積		299,037	299,037	296,293	306,284	326,769	326,76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3,196	232,292	158,095	506,732	364,994	380,904
	分 配 後	53,196	73,355	57,547	305,63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86,352	119,779	129,947	106,882	76,369	59,979
庫 藏 股 票		(258,955)	(259,482)	(282,628)	(282,628)	(284,322)	(251,839)
非 控 制 權 益		366,134	316,891	909,085	2,412,397	2,558,354	2,541,573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724,510	3,887,263	4,562,432	6,401,307	6,393,804	6,073,862
	分 配 後	3,724,510	3,855,476	4,461,883	6,200,20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營 業 收 入	4,734,743	4,416,877	4,418,058	4,445,466	4,582,499	1,207,682
營 業 毛 利	82,295	115,250	307,041	308,654	289,865	129,626
營 業 損 益	(90,838)	(55,682)	127,578	6,145	12,426	66,78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73,964	253,458	(19,251)	551,336	73,308	(46,592)
稅 前 淨 利	83,126	197,776	108,327	557,481	85,734	20,18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75,068	182,791	102,458	530,322	33,932	13,11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75,068	182,791	102,458	530,322	33,932	13,11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3,332)	33,681	5,248	(27,299)	(30,822)	(16,60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1,736	216,472	107,706	503,023	3,110	(3,48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630	181,586	88,140	449,428	68,502	15,910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70,438	1,205	14,318	80,894	(34,570)	(2,797)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681	212,523	94,921	426,120	37,977	(48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50,055	3,949	12,785	76,903	(34,867)	(3,009)
每 股 盈 餘	0.02	0.72	0.34	1.71	0.26	0.06

註 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 動 資 產		1,431,296	1,551,190	1,358,813	1,248,565	1,098,565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007,407	3,460,871	2,369,818	2,277,358	2,139,899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1,502,957	2,007,219	3,132,834	3,250,300	3,179,463
資 產 總 額		6,941,660	7,019,280	6,861,465	6,776,223	6,417,92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744,565	1,934,340	1,049,851	1,027,442	1,045,585
	分 配 後	1,744,565	1,966,127	1,150,399	1,228,540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1,838,719	1,514,568	2,158,267	1,759,871	1,536,89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583,284	3,448,908	3,208,118	2,787,313	2,582,477
	分 配 後	3,583,284	3,480,695	3,308,666	2,988,411	尚未分配
權 益		3,358,376	3,570,372	3,653,347	3,988,910	3,835,450
股 本		3,178,746	3,178,746	3,351,640	3,351,640	3,351,640
資 本 公 積		299,037	299,037	296,293	306,284	326,76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3,196	232,292	158,095	506,732	364,994
	分 配 後	53,196	73,355	57,547	305,634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86,352	119,779	129,947	106,882	76,369
庫 藏 股 票		(258,955)	(259,482)	(282,628)	(282,628)	(284,322)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358,376	3,570,372	3,653,347	3,988,910	3,835,450
	分 配 後	3,358,376	3,538,585	3,552,799	3,787,812	尚未分配

註 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 2：105 年第一季並未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4,734,743	4,416,877	4,007,086	2,684,122	2,037,997
營業毛利	81,897	114,852	235,242	260,853	148,118
營業損益	(51,487)	(26,854)	102,509	52,229	(3,9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117	219,825	(13,506)	399,392	92,492
稅前淨利	4,630	192,971	89,003	451,621	88,56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630	192,971	89,003	451,621	88,56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630	181,586	88,140	449,428	68,5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49)	30,937	6,781	(23,308)	(30,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81	212,523	94,921	426,120	37,977
每股盈餘	0.02	0.72	0.34	1.71	0.26

註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2：106年第一季並未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 動 資 產		1,611,182	—	—	—	—
基 金 及 投 資		743,149	—	—	—	—
固 定 資 產		3,994,429	—	—	—	—
無 形 資 產		0	—	—	—	—
其 他 資 產		593,265	—	—	—	—
資 產 總 額		6,942,025	—	—	—	—
流 動 分 配 前		1,741,495	—	—	—	—
負 債 分 配 後		1,741,495	—	—	—	—
長 期 負 債		1,795,862	—	—	—	—
其 他 負 債		36,651	—	—	—	—
負 債 分 配 前		3,574,008	—	—	—	—
總 額 分 配 後		3,574,008	—	—	—	—
股 本		3,178,746	—	—	—	—
資 本 公 積		307,295	—	—	—	—
保 留 分 配 前		4,601	—	—	—	—
盈 餘 分 配 後		4,601	—	—	—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7,869)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94,221	—	—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1,724)	—	—	—	—
股 權 總 額 分 配 前		3,368,017	—	—	—	—
分 配 後		3,368,017	—	—	—	—

註 1：以上各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 動 資 產		1,737,640	—	—	—	—
基 金 及 投 資		621,016	—	—	—	—
固 定 資 產		4,225,472	—	—	—	—
無 形 資 產		36,948	—	—	—	—
其 他 資 產		1,281,262	—	—	—	—
資 產 總 額		7,902,338	—	—	—	—
流 動 分 配 前		1,655,216	—	—	—	—
負 債 分 配 後		1,655,216	—	—	—	—
長 期 負 債		2,471,027	—	—	—	—
其 他 負 債		41,524	—	—	—	—
負 債 分 配 前		4,167,767	—	—	—	—
總 額 分 配 後		4,167,767	—	—	—	—
股 本		3,178,746	—	—	—	—
資 本 公 積		307,295	—	—	—	—
保 留 分 配 前		4,601	—	—	—	—
盈 餘 分 配 後		4,601	—	—	—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7,869)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94,221	—	—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1,724)	—	—	—	—
股 權 總 額 分 配 前		3,368,017	—	—	—	—
分 配 後		3,368,017	—	—	—	—

註 1：以上各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 業 收 入	4,734,743	—	—	—	—
營 業 毛 利	81,897	—	—	—	—
營 業 損 益	(51,553)	—	—	—	—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32,208	—	—	—	—
營 業 外 支 出 及 損 失	76,054	—	—	—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4,601	—	—	—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4,601	—	—	—	—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	—	—	—
非 常 損 益	0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	—	—	—
本 期 損 益	4,601	—	—	—	—
每 股 盈 餘	0.02	—	—	—	—

註 1：以上各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註 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4,734,743	—	—	—	—
營業毛利	82,295	—	—	—	—
營業損益	(90,825)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5,880	—	—	—	—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121,916	—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75,081	—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4,601	—	—	—	—
停業部門損益	0	—	—	—	—
非常損益	0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	—	—	—
本期損益	4,601	—	—	—	—
每股盈餘	0.02	—	—	—	—

註 1：以上各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更換原因
101年度	陳宗哲、張淑瑩	無保留意見	內部組織調整
102年度	陳宗哲、張淑瑩	無保留意見	無
103年度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內部組織調整
104年度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無
105年度	張淑瑩、連淑凌	無保留意見	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	105年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50.99	46.23	46.36	43.89	46.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	165.87	209.68	156.68	158.42	198.4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88.15	144.72	111.17	131.55	137.70
	速動比率	—	57.77	112.66	65.83	81.28	95.26
	利息保障倍數	—	3.25	2.38	7.65	2.04	2.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7.36	6.20	5.68	6.44	7.32
	平均收現日數	—	49.59	58.87	64.26	56.67	49.86
	存貨週轉率(次)	—	7.76	9.33	6.15	4.63	4.6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12.41	15.66	15.62	12.17	15.97
	平均銷貨日數	—	47.03	39.12	59.34	78.83	77.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1.12	1.24	0.92	0.75	0.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56	0.54	0.44	0.39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23	2.04	5.88	0.88	0.24
	權益報酬率(%)	—	4.80	2.43	9.67	0.53	0.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	6.22	3.23	16.63	2.56	0.67
	純益率(%)	—	4.14	2.32	11.93	0.74	0.27
	每股盈餘(元)	—	0.72	0.34	1.71	0.26	0.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42)	12.45	(4.58)	23.64	15.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8.49	16.12	9.86	21.28	74.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65)	2.99	(2.65)	3.88	5.7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0.51)	1.66	25.26	13.81	55.87
	財務槓桿度	—	0.39	2.59	(0.08)	(0.18)	1.3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超過20%之差異說明：

註 1：以上各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一、償債能力：

1. 速動比率提高，主係本公司積極償還銀行借款致流動負債降低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降低，主係104年因認列宏洲廉價利益致稅前純益增加，故該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大幅提高。

二、經營能力：

1.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

- (1) 本公司因104年5月對宏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控制能力，納入合併報表及本公司子公司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7月成立纖維事業處開始生產加工絲，致本公司之存貨金額於104年大幅增加。
- (2) 本公司積極處理存貨，105年存貨金額已較104年減少12%，但因104年計算存貨週轉率之平均存貨，有採103年未含說明(1)之較低存貨，致105年計算存貨週轉率下降，銷貨日數提高。

2. 應付帳款週轉率：主係本公司104年合併報表納入宏洲公司致應付帳款及因營業產生之應付票據增加所致。

三、獲利能力：

主係本公司104年因業外收入認列宏洲廉價利益致該年度稅後淨利大幅提高，105年回復正常狀況，故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皆下降。

四、現金流量：主係存貨及應收帳款大幅降低，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提高。

五、槓桿度：主係營業利益增加，惟營業利益仍不足支付利息費用，故為負數。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49.13	46.76	41.13	40.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46.94	245.23	252.43	251.0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80.19	129.43	121.52	105.07
	速動比率	—	50.27	95.85	85.86	82.35
	利息保障倍數	—	3.67	2.47	9.57	2.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7.36	5.82	4.43	5.07
	平均收現日數	—	49.59	62.71	82.39	71.99
	存貨週轉率(次)	—	7.76	8.79	6.96	6.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12.42	14.27	13.47	14.08
	平均銷貨日數	—	47.04	41.52	52.44	54.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1.18	1.37	1.16	0.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63	0.58	0.39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90	2.09	7.23	1.64
	權益報酬率(%)	—	6.13	2.63	11.76	1.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	6.07	2.66	13.47	2.64
	純益率(%)	—	4.81	2.37	16.74	3.36
	每股盈餘(元)	—	0.72	0.34	1.71	0.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61)	3.20	16.94	28.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5.46	10.95	17.26	17.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49)	0.83	1.76	4.9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05)	1.39	2.19	(17.51)
	財務槓桿度	—	0.27	2.45	(110.42)	0.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超過20%之差異說明						

註 1：以上各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第一季並未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一、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降低，主係104年認列宏洲公司廉價利益致該年度稅後利益大幅提高，105年則回復正常狀況。
- 二、經營能力：由於本公司105年6月停止虧損部門台南一廠之聚酯絲生產，致營業收入減少，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 三、獲利能力：
主係本公司104年因業外收入認列宏洲廉價利益致該年度稅後淨利大幅提高，105年回復正常狀況，故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皆下降。
- 四、現金流量：主係存貨及應收帳款大幅降低，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提高。
- 五、槓桿度：主係化纖產業不景氣，致本公司105年營業利益較104年大幅衰退，因營業利益為虧損致營運槓桿度為負數。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1.48	—	—	—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29.28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2.52	—	—	—	—	
	速動比率	57.07	—	—	—	—	
	利息保障倍數	1.07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08	—	—	—	—	
	平均收現日數	45.17	—	—	—	—	
	存貨週轉率(次)	8.06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61	—	—	—	—	
	平均銷貨日數	45.28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9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3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4	—	—	—	—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2)	—	—	—	—
		稅前純益	0.14	—	—	—	—
	純益率(%)	0.10	—	—	—	—	
	每股盈餘(元)	0.02	—	—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3.52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18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1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7	—	—	—	—	
	財務槓桿度	0.43	—	—	—	—	

註 1：以上各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 (註 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2.74	—	—	—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46.86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4.98	—	—	—	—	
	速動比率	67.64	—	—	—	—	
	利息保障倍數	1.95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08	—	—	—	—	
	平均收現日數	45.16	—	—	—	—	
	存貨週轉率(次)	8.05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61	—	—	—	—	
	平均銷貨日數	45.32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2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5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1	—	—	—	—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86)	—	—	—	—
		稅前純益	2.62	—	—	—	—
	純益率(%)	1.59	—	—	—	—	
	每股盈餘(元)	0.29	—	—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5.57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35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0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9	—	—	—	—	
	財務槓桿度	0.51	—	—	—	—	

註 1：以上各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之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於查核過程中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從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存貨評價、應收帳款評價)。

董事會已決議之本公司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程鈺靖



監察人：詹岳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詹正田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宜進實業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進實業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進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進實業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集團聚酯絲、加工絲、特多龍布及平織布產品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運收入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宜進實業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認列；附註五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集團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的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其執行情形，進行存貨呆滯品處理之趨勢，並瞭解存貨價格評價之基礎與方式，及將相關變動差異數進行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三、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以客戶等級為評價基準，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宜進實業集團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為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宜進實業集團以前年度收款情形。評估宜進實業集團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宜進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進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進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進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進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進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進實業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連淑凌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7,721	3	289,92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03,655	2	203,765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	-	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七及八)	253,025	2	230,38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81,270	4	559,152	5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867,699	8	987,057	8
1410 預付款項	42,365	-	17,565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九)	289,057	3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25,609	-	72,60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212	-	8,569	-
	<u>2,381,616</u>	<u>22</u>	<u>2,369,030</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8,180	-	159,004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447	-	13,585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45,337	2	235,33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6,049,786	53	6,202,465	5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2,536,017	22	2,799,008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4,142	1	64,05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84	-	2,858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2,589	-	36,3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三))	44,739	-	52,247	-
	<u>9,012,721</u>	<u>78</u>	<u>9,564,890</u>	<u>79</u>
資產總計	\$ 11,394,337	100	11,933,920	100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806,977	7	1,072,993	9
2150 應付票據	52,086	1	122,643	1
2171 應付帳款	318,351	3	212,13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127,467	1	196,70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460	-	6,984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九)	97,062	1	246,739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360,967	3	352,281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014	-	5,574	-
	1,810,384	16	2,216,055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772,757	24	2,873,137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26,621	2	225,961	2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163,500	2	183,50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794	-	9,64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5,477	-	24,319	-
	3,190,149	28	3,316,558	28
	5,000,533	44	5,532,613	47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351,640	29	3,351,640	28
3200 資本公積	326,769	3	306,284	3
3300 保留盈餘	364,994	3	506,732	3
3400 其他權益	76,369	1	106,882	1
3500 庫藏股票	(284,322)	(2)	(282,628)	(2)
	3,835,450	34	3,988,910	33
36XX 非控制權益	2,558,354	22	2,412,397	20
	6,393,804	56	6,401,307	53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394,337	100	11,933,920	100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4,626,698	101	4,499,28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6,361	-	9,646	-
4190 銷貨折讓	27,838	1	44,176	1
營業收入淨額	4,582,499	100	4,445,46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及七)	4,292,634	94	4,136,812	93
營業毛利	289,865	6	308,654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18,203	3	153,418	4
6200 管理費用	159,236	3	149,091	3
營業費用合計	277,439	6	302,509	7
營業淨利	12,426	-	6,14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4,081	1	32,5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806	3	560,006	13
7050 財務成本	(82,683)	(2)	(83,849)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896)	-	42,60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308	2	551,336	1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5,734	2	557,481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51,802	1	27,159	1
本期淨利	33,932	1	530,322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	-	(1,4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756	-
	(49)	-	(7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844)	(1)	(24,69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29)	-	(1,8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773)	(1)	(26,58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822)	(1)	(27,29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10	-	503,023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8,502	2	449,428	10
非控制權益	(34,570)	(1)	80,894	2
	\$ 33,932	1	530,322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7,977	1	426,120	9
非控制權益	(34,867)	(1)	76,903	2
	\$ 3,110	-	503,023	1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6		1.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6		1.71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 3,351,640	296,293	18,619	139,476	158,095	133,821	(802)	(1,761)	(3,072)	129,947	(282,628)	3,653,347	909,085	4,562,432
-	-	-	449,428	449,428	-	-	-	-	-	-	449,428	80,894	530,322
-	-	-	(243)	(243)	(24,376)	(1,761)	(1,761)	3,072	(23,065)	-	(23,308)	(3,991)	(27,299)
-	-	-	449,185	449,185	(24,376)	(1,761)	(1,761)	3,072	(23,065)	-	426,120	76,903	503,023
-	-	8,814	(8,814)	-	-	-	-	-	-	-	-	-	-
-	-	-	(100,548)	(100,548)	-	-	-	-	-	-	(100,548)	-	(100,548)
-	-	-	-	-	-	-	-	-	-	-	-	(40,881)	(40,881)
-	9,991	-	-	-	-	-	-	-	-	-	9,991	11,717	21,708
-	-	-	-	-	-	-	-	-	-	-	1,455,573	-	1,455,573
\$ 3,351,640	306,284	27,433	479,299	506,732	109,445	(2,563)	(2,563)	-	106,882	(282,628)	3,988,910	2,412,397	6,401,307
-	-	-	68,502	68,502	-	-	-	-	-	-	68,502	(34,570)	33,932
-	-	-	(12)	(12)	(28,472)	(2,041)	(2,041)	-	(30,513)	-	(30,525)	(297)	(30,822)
-	-	-	68,490	68,490	(28,472)	(2,041)	(2,041)	-	(30,513)	-	37,977	(34,867)	3,110
-	-	44,943	(44,943)	-	-	-	-	-	-	-	-	-	-
-	-	-	(201,098)	(201,098)	-	-	-	-	-	-	(201,098)	-	(201,098)
-	19,982	-	-	-	-	-	-	-	-	-	19,982	23,436	43,418
-	-	-	(9,130)	(9,130)	-	-	-	-	-	-	(9,130)	9,130	-
-	-	-	-	-	-	-	-	-	-	-	-	(63,464)	(63,464)
-	-	-	-	-	-	-	-	-	-	(1,694)	(1,694)	(2,306)	(4,000)
-	-	-	-	-	-	-	-	-	-	-	-	213,340	213,340
-	503	-	-	-	-	-	-	-	-	-	503	688	1,191
\$ 3,351,640	326,769	72,376	292,618	364,994	80,973	(4,604)	(4,604)	-	76,369	(284,322)	3,835,450	2,558,354	6,393,804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東視為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其他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734	557,4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321	208,970
攤銷費用	19,975	8,8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70,143)	11,191
利息費用	82,683	83,84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2,987)	61,759
利息收入	(1,556)	(1,435)
股利收入	(13,139)	(17,3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9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896	(42,6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3,086)	(122,58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6,01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5	2,61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427
廉價購買利益	-	(379,8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4,250	(247,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70,253	(213,262)
應收票據	(22,638)	85,310
應收帳款	189,536	76,414
存貨	119,358	72,731
預付款項	(25,267)	18,449
其他流動資產	(2,643)	(802)
其他金融資產	62,158	54,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90,757	93,3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0,557)	(294,096)
應付帳款	106,216	(108,008)
其他應付款	(68,718)	81,500
預收款項	(149,677)	(32,530)
其他流動負債	8,740	(11,2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7,896)	(24,8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1,892)	(391,2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8,865	(297,949)
調整項目合計	373,115	(545,0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8,849	12,418
收取之利息	1,556	1,435
收取之股利	64,951	17,365
支付之利息	(82,873)	(83,630)
支付之所得稅	(14,552)	(49,1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7,931	(101,557)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6,657)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83,04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2,066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1,16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310)	(177,7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419	289,25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7,301)	(18,74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14,757
其他金融資產	(12,787)	(20,9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017)	(29,0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766)	353,8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732,076	2,773,249
償還短期借款	(3,998,092)	(2,701,905)
長期借款增加	1,465,917	900,485
長期借款減少	(1,557,611)	(994,42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58	(8,323)
長期應付款減少	(2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57,680)	(78,84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000)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3,464)	(40,881)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3,3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8,356)	(150,6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14)	(16,8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795	84,8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926	205,0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7,721	289,926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掛牌，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一)各種人造、天然纖維及其製品之假撚織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二)各種合成纖維蓬鬆絲、伸縮尼龍絲、特多龍絲、男女成衣布類及其染整等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
- (三)前各項各種原料材料成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 (五)委託營造廠商開發經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區。
- (六)不動產買賣與租賃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6.4.12	戶合約之收入」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4.7.24	工具」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九)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提列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億東纖維(股)公司	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	45.92%	45.92%	註2
本公司	杭州宜進紡織有限公司	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	98.71%	98.71%	-
本公司	宜進國際控股(開曼)(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本公司	欣懋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36.74%	36.74%	註2
本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棉絲、人造纖維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8.53%	40.74%	註2
本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7.70%	27.70%	註1、2
億東纖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棉絲、人造纖維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8.03%	8.49%	註2
億東纖維(股)公司	欣懋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2.41%	12.41%	註2
億東纖維(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7.57%	7.57%	註1、2
欣懋投資(股)公司	億東纖維(股)公司	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	1.50%	1.50%	註2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5.30%	5.30%	註1、2

註1：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五月起對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具控制力，故列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2：合併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50%，但因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將其視為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年
機器設備	1~15年
水電設備	2~15年
運輸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1~50年
出租資產	2~2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 租 賃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基於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無形資產

1.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七)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其他權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對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少於半數之表決權，但合併公司考量該公司其餘股權極為分散，先前股東會其他股東之參與程度顯示合併公司具有實際能力以片面主導攸關活動，且並無跡象顯示其他股東間存在制定集體決策之協議，故合併公司將上述該等公司視為子公司。

(二)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五)。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1.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庫存現金	\$ 839	641
支票存款	172,964	121,051
活期存款	116,507	130,589
外幣存款	8,177	7,675
約當現金(固定收益率商品)	9,234	29,97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07,721</u>	<u>289,92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3,655	202,35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1,406
小計	<u>203,655</u>	<u>203,76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50	13,5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245,337</u>	<u>235,337</u>
合計	<u>\$ 460,442</u>	<u>452,690</u>
流動	\$ 203,658	203,768
非流動	<u>256,784</u>	<u>248,922</u>
合計	<u>\$ 460,442</u>	<u>452,690</u>

2.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3.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u>\$ 115</u>	<u>2,037</u>	<u>136</u>	<u>2,024</u>
下跌1%	<u>\$ (115)</u>	<u>(2,037)</u>	<u>(136)</u>	<u>(2,024)</u>

5.結構式存款

合併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七年期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將該契約整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	\$ 253,025	230,387
應收帳款	441,343	632,212
其他應收款	21,968	83,633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12	16,112
減：備抵呆帳	<u>(81,612)</u>	<u>(100,199)</u>
	<u>\$ 650,836</u>	<u>862,145</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60天以下	\$ 6,022	23,181
逾期61~90天	-	1,442
逾期91~120天	-	1,082
逾期120以上	-	1,111
	<u>\$ 6,022</u>	<u>26,816</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對非關係人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為內銷30天至270天及外銷90天至27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內銷帳齡超過一年及外銷帳齡超過六個月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回收性已有疑慮，對於帳齡內銷在一年以上及外銷在六個月至一年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估無法回收之金額認列50%備抵呆帳。合併公司對於內銷帳齡超過二年及外銷帳齡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0,608	49,591	100,199
減損損失迴轉	-	(12,987)	(12,98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5,600)	(5,6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0,608</u>	<u>31,004</u>	<u>81,612</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22,328	22,328
認列之減損損失	50,608	11,151	61,759
合併影響數	-	16,112	16,11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0,608</u>	<u>49,591</u>	<u>100,199</u>

3.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應收款項已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揭露，請詳附註八。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製成品	\$ 771,079	892,196
減：備抵損失	(114,485)	(117,845)
小 計	<u>656,594</u>	<u>774,351</u>
在製品	120,733	99,900
減：備抵損失	(7,621)	(4,987)
小 計	<u>113,112</u>	<u>94,913</u>
原料	76,434	78,360
減：備抵損失	(5,643)	(3,067)
小 計	<u>70,791</u>	<u>75,293</u>
物料	41,307	59,454
減：備抵損失	(14,105)	(16,954)
小 計	<u>27,202</u>	<u>42,500</u>
合 計	<u><u>\$ 867,699</u></u>	<u><u>987,057</u></u>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餘額	\$ 142,853	34,733
合併影響數	-	109,290
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999)	(1,170)
12月31日餘額	<u><u>\$ 141,854</u></u>	<u><u>142,853</u></u>

2.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408)千元及29,267千元。

3.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六月一日起停止台南廠聚酯原絲之生產，並已開始處理相關老舊機器設備出售事宜，預期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出售，該等設備據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合約，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出售員林市中山段之投資性不動產，故合併公司將該等投資性不動產予以轉列於待出售群組。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群組之資產金額，其明細如下：

	<u>105.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790
投資性不動產	<u>244,267</u>
合計	<u><u>\$ 289,057</u></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未有重大減損跡象。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u>\$ 38,180</u>	<u>159,004</u>

1.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5.12.31	104.12.31
鉅欣實業 (股)公司	各種人造、天然纖維等之 製造加工及銷售	台灣	31.09%	31.09%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鉅欣實業(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 69,172	542,678
非流動資產	40,538	45,776
流動負債	(12,169)	(128,867)
非流動負債	(150)	(150)
淨資產	<u>\$ 97,391</u>	<u>459,43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u>	<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97,391</u>	<u>459,437</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76,388</u>	<u>115,139</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0,923)	303,745
其他綜合損益	672	(707)
綜合損益總額	<u>\$ (50,251)</u>	<u>303,03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u>	<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50,251)</u>	<u>303,038</u>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50,810	97,225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5,687)	32,190
本期關聯企業增資	-	21,395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45,779)	-
本期自關聯企業收取之退回款項	(51,164)	-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38,180</u>	<u>150,810</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12.31	104.12.31
個別不重大關係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	8,194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415)
綜合損益總額	\$ -	(415)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因未能取得宏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多數表決權，故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另此項交易未有收取之對價。宏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辦理清算申報取回清算股利2,066千元，並認列處份損失計95千元。

4. 取得關聯企業及子公司－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持有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計2,115千股(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2,267千元)，佔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07%之股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間陸續以9,971千元取得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609千股，持股比例上升至3.65%。後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日再次取得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計17,227千股，收購價款為112,930千元，與原持有股份合計持股比例達20.52%，故自該日起對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並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規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日具重大影響力之日依市價重新衡量之價值為130,316千元，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目項下。合併公司後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透過收購及私募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控制情形，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底新增取得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72千股，取得成本21,395千元，持股比例增加至31.09%。後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為95%，減資金額為164,558千元。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取之款項計51,164千元。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獲配現金股利分別為零元及45,779千元。

6. 擔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1.取得子公司－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後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透過收購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45%之股份致累積持股達29.97%，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及六月透過收購及私募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致累積持股達40.57%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及買賣公司。

合併公司因重衡量於收購日前已持有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9.97%權益之公允價值而認列損失2,620千元。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損分別為1,430,694千元及28,883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收入淨額將達5,549,729千元，淨利將為548,829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1)移轉對價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 金	<u><u>\$ 151,549</u></u>
-----	--------------------------

(2)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衡量收購而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故依取得情形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可辨認資產之公平價值及耐用年限。合併公司已委請專家進行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評估，依據分析結果，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4,5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38,695
存 貨	700,670
預付款項	17,440
其他流動資產	2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7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8,2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6,094
投資性不動產	67,7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35
短期借款	(623,789)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5,583)
其他應付款	(27,876)
其他流動負債	(264,395)
長期借款	(172,6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6,725)
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	<u><u>\$ 2,190,150</u></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移轉對價	\$	151,549
已取得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		203,226
減：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依綜合持股比例衡量)		<u>(734,576)</u>
	\$	<u>(379,801)</u>

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將產生之利益379,801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廉價購買利益。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05.12.31	104.12.31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66.59%	66.46%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3.44%	50.77%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 808,238	762,231
非流動資產	2,808,522	2,859,870
流動負債	(613,529)	(681,800)
非流動負債	(908,452)	(780,242)
淨資產	<u>\$ 2,094,779</u>	<u>2,160,059</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394,913</u>	<u>1,435,575</u>

	105年度	收購日至104年12月
營業收入	<u>\$ 2,192,734</u>	<u>1,430,694</u>
本期淨損	(65,230)	(28,149)
其他綜合損益	(49)	(1,943)
綜合損益總額	<u>\$ (65,279)</u>	<u>(30,09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43,410)</u>	<u>(18,70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43,442)</u>	<u>(19,999)</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95,614)	21,71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3,337	111,98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86,787	(342,138)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4,510</u>	<u>(208,435)</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5.12.31</u>	<u>104.12.31</u>
流動資產	\$ 444,992	381,756
非流動資產	1,245,909	1,222,221
流動負債	(146,928)	(97,528)
非流動負債	(37,526)	(308,292)
淨資產	<u>\$ 1,506,447</u>	<u>1,198,157</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805,045</u>	<u>608,332</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收入	<u>\$ 962,458</u>	<u>603,294</u>
本期淨利	\$ 15,784	90,673
其他綜合損益	(3)	(3,800)
綜合損益總額	<u>\$ 15,781</u>	<u>86,87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u>8,278</u>	<u>46,03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8,276</u>	<u>44,105</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8,830	(94,10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66,272)	(170,39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2,617	290,545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34,825)</u>	<u>26,037</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32,434</u>	<u>14,955</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水電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出租資產</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548,112	1,393,331	4,438,276	394,879	58,785	298,038	548,030	36,210	11,715,661
增 添	6	1,732	68,828	3,282	725	681	9,147	9,909	94,310
處分及減損	-	-	(168,943)	(6,002)	(8,002)	(1,645)	(393,487)	-	(578,079)
重 分 類	(4,461)	6,822	(54,826)	3,879	-	2,061	-	(40,641)	(87,1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70)	-	-	(112)	-	(5,118)	-	(6,0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543,657</u>	<u>1,401,115</u>	<u>4,283,335</u>	<u>396,038</u>	<u>51,396</u>	<u>299,135</u>	<u>158,572</u>	<u>5,478</u>	<u>11,138,726</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434,599	620,397	795,735	113,534	36,205	33,301	803,636	103,598	4,941,005
合併影響數	2,124,727	821,514	4,419,912	275,411	28,845	264,011	-	1,657	7,936,077
增 添	-	1,095	110,499	5,934	1,774	2,237	-	56,205	177,744
處分及減損	(37,856)	(49,955)	(891,182)	-	(8,018)	(1,678)	(261,084)	-	(1,249,773)
重 分 類	26,642	478	3,312	-	-	165	6,679	(124,707)	(87,4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8)	-	-	(21)	2	(1,201)	(543)	(1,96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48,112</u>	<u>1,393,331</u>	<u>4,438,276</u>	<u>394,879</u>	<u>58,785</u>	<u>298,038</u>	<u>548,030</u>	<u>36,210</u>	<u>11,715,661</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0,000	476,366	3,841,323	302,121	37,392	269,465	496,529	-	5,513,196
折 舊	-	41,089	94,665	9,535	4,810	4,735	5,032	-	159,866
處分及減損	-	-	(163,014)	(5,290)	(7,389)	(1,643)	(365,160)	-	(542,496)
重分類	-	(2,807)	(34,144)	-	-	-	-	-	(36,9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2)	-	-	(13)	-	(4,190)	-	(4,67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0,000</u>	<u>514,176</u>	<u>3,738,830</u>	<u>306,366</u>	<u>34,800</u>	<u>272,557</u>	<u>132,211</u>	<u>-</u>	<u>5,088,94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90,000	91,196	474,668	29,893	17,851	15,130	737,030	-	1,455,768
合併影響數	-	394,776	4,067,750	242,510	22,391	252,556	-	-	4,979,983
折 舊	-	35,628	81,596	29,718	4,436	3,444	6,894	-	161,716
處分及減損	-	(45,141)	(782,691)	-	(7,281)	(1,667)	(246,329)	-	(1,083,1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3)	-	-	(5)	2	(1,066)	-	(1,16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0,000</u>	<u>476,366</u>	<u>3,841,323</u>	<u>302,121</u>	<u>37,392</u>	<u>269,465</u>	<u>496,529</u>	<u>-</u>	<u>5,513,196</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453,657</u>	<u>886,939</u>	<u>544,505</u>	<u>89,672</u>	<u>16,596</u>	<u>26,578</u>	<u>26,361</u>	<u>5,478</u>	<u>6,049,786</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2,344,599</u>	<u>529,201</u>	<u>321,067</u>	<u>83,641</u>	<u>18,354</u>	<u>18,171</u>	<u>66,606</u>	<u>103,598</u>	<u>3,485,237</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4,458,112</u>	<u>916,965</u>	<u>596,953</u>	<u>92,758</u>	<u>21,393</u>	<u>28,573</u>	<u>51,501</u>	<u>36,210</u>	<u>6,202,465</u>

1.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揭露，請詳附註八。

2. 合併公司經評估部分土地及預付設備款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為90,000千元。

(十)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土地 重估增值	房屋 及建築	預付 房地款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699,982	1,730,105	-	3,430,087
增添	-	2,301	15,000	17,301
重分類	(229,077)	10,609	-	(218,4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156)	-	(29,15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0,905</u>	<u>1,713,859</u>	<u>15,000</u>	<u>3,199,76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815,557	1,741,619	665	3,557,841
合併影響數	60,191	9,352	-	69,543
增添	18,513	231	-	18,744
處分	(194,944)	(101,589)	-	(296,533)
重分類	665	87,431	(665)	87,4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939)	-	(6,93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9,982</u>	<u>1,730,105</u>	<u>-</u>	<u>3,430,08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546	622,533	-	631,079
折舊	-	45,455	-	45,455
重分類	-	(1,386)	-	(1,3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401)	-	(11,40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546</u>	<u>655,201</u>	<u>-</u>	<u>663,747</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土地 重估增值	房屋 及建築	預付 房地款	總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餘額	\$ 8,546	623,911	-	632,457
合併影響數	-	1,768	-	1,768
折舊	-	47,254	-	47,254
處分	-	(47,791)	-	(47,7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09)	-	(2,60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餘額	<u>\$ 8,546</u>	<u>622,533</u>	<u>-</u>	<u>631,079</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462,359</u>	<u>1,058,658</u>	<u>15,000</u>	<u>2,536,017</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1,807,011</u>	<u>1,117,708</u>	<u>665</u>	<u>2,925,384</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691,436</u>	<u>1,107,572</u>	<u>-</u>	<u>2,799,008</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用不動產及廠房等。

- 1.合併公司以詹正田等人之名義持有彰化廠及員林廠毗鄰之農地，部分土地並設定抵押予合併公司。上述土地目前暫供出租之用。
- 2.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600,434千元及3,719,789千元，係依相同地區成交市價評價而得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委託關聯企業議價購買不動產並預付訂金15,000千元，後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合併公司評估該案開發進度未如預期，故與關聯企業協議取消購買不動產案。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出售彰化縣員林鎮之不動產，出售價款計290,000千元(未稅)，扣除房屋稅117千元後並認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62,152千元。
- 5.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73,977	483,136
擔保銀行借款	120,000	481,303
信用狀借款	113,000	108,554
合 計	<u>\$ 806,977</u>	<u>1,072,993</u>
尚未使用額度	<u>\$ 1,379,023</u>	<u>1,162,949</u>
利率區間	<u>1.23%~1.80%</u>	<u>1.40%~2.71%</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

1.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1.23%~1.95%	107~119	\$ 3,133,72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60,967)
合 計			<u>\$ 2,772,757</u>
尚未使用額度			<u>\$ 347,340</u>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1.72%~2.15%	106~119	\$ 3,225,41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52,281)
合 計			<u>\$ 2,873,137</u>
尚未使用額度			<u>\$ 226,497</u>

2.合併公司長期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長期應付款—股東往來	\$ 163,500	183,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u>\$ 163,500</u>	<u>183,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股東往來	<u>1.60%</u>	<u>1.60%</u>

3.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長期應付款償還期間為2~3年，且均為無擔保之借款。

(十三)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182,808	173,791
一年至五年	408,599	438,462
五年以上	216,356	159,348
	<u>\$ 807,763</u>	<u>771,601</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92,443千元及200,932千元。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052	23,6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258)	(14,1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94</u>	<u>9,495</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帶薪假負債	<u>\$ 1,363</u>	<u>1,363</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向勞動局申請結清舊制年資，並於民國一〇六年陸續結清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99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694	54,49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0	3,59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	3,299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80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48)	(3,966)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77	-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	(10,037)
計畫支付之福利	-	(35,346)
企業合併承受之負債	-	11,578
其他	(11,871)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2,052</u>	<u>23,694</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199	20,200
利息收入	139	55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0)	11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00	18,99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35,346)
企業合併購入之資產	-	9,684
其他	(5,260)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258</u>	<u>14,199</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9	1,46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33	1,446
清償損益	2,308	-
	<u>\$ 2,560</u>	<u>2,907</u>
營業成本	\$ 1,215	2,194
管理費用	1,345	713
	<u>\$ 2,560</u>	<u>2,907</u>

由於與若干員工達成退休縮減協議，使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定福利退休義務減少2,308千元，並於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認列相對的縮減利益。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分別為(49)千元及(1,475)千元。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70%	1.45%~1.58%
未來薪資增加	1.50%	1.00%~2.00%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8,80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8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1.00%	減少0.25%~1.00%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25)	448
未來薪資增加	1,930	(1,589)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32)	1,858
未來薪資增加	3,269	(2,82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230千元及10,43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877	4,75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0,144	3,642
土地增值稅	-	28,50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213	621
	<u>41,234</u>	<u>37,51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568	(10,359)
所得稅費用	<u>\$ 51,802</u>	<u>27,159</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85,734	557,48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575	94,772
廉價取得利益	-	(64,566)
出售土地免稅所得	(198)	(2,675)
土地增值稅	-	28,50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0,144	3,64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影響數	16,614	(15,45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213	-
其他	(10,546)	(17,063)
合計	<u>\$ 51,802</u>	<u>27,159</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呆帳損失	\$ 9,559	8,567
虧損扣抵	376,151	394,136
其他	20,877	16,902
	<u>\$ 406,587</u>	<u>419,605</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2,498	21,552	\$ 64,050
(借記)貸記損益表	3,113	(13,021)	(9,90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11</u>	<u>8,531</u>	<u>\$ 54,14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2,498	16,570	\$ 59,068
合併影響數	-	3,494	3,4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731	73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757	75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42,498</u>	<u>21,552</u>	<u>\$ 64,050</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地重估增值</u>	<u>其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24,155)	(1,806)	(225,961)
合併影響數	-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60)	(66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24,155)	(2,466)	(226,62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432)	(1,432)
合併影響數	(234,150)	(7)	(234,1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9,995	(367)	9,628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224,155)	(1,806)	(225,961)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以往年度產生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六年度	\$ 505,761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153,715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338,616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285,207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265,682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342,551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282,482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253,23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53,713	民國一一五年度
	\$ 2,480,957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92,618	479,299
	\$ 292,618	479,299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591	4,914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8.17%	1.51%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皆為56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335,164千股。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減資金額為335,164千元，減資比例為1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016,476千元，並訂定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該案已業經金管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53905號函核准在案。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78,238	178,238
庫藏股票交易	136,786	116,804
其他	11,745	11,242
	\$ 326,769	306,28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然為顧及股東之權益與公司之發展，當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股息紅利時，以不低於百分之十配發現金股利，其餘則配發股票股利。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予業主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股東紅利－現金	\$ 0.60	201,098	0.30	100,548

4.庫藏股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庫藏股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千股)	72,762	72,362
取得成本	\$ 623,949	619,949
股票市價	\$ 731,259	868,344
庫藏股票金額(依持股比例認列)	\$ 284,322	282,628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 (損)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109,445	(2,563)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28,472)	-	-	(28,4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041)	-	(2,04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0,973	(4,604)	-	76,369
民國104年1月1日	\$ 133,821	(802)	(3,072)	129,9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24,376)	-	-	(24,3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761)	-	(1,761)
其 他	-	-	3,072	3,07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9,445	(2,563)	-	106,882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非控制權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2,412,397	909,08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34,570)	80,8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	(1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2)	(31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37)	(3,548)
發放現金股利	23,436	11,71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130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63,464)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2,306)	(40,881)
非控制權益增加	213,340	1,455,573
其他	688	-
期末餘額	<u>\$ 2,558,354</u>	<u>2,412,397</u>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68,502</u>	<u>449,42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335,164	335,164
庫藏股之影響	(72,495)	(72,362)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62,669</u>	<u>262,80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26</u>	<u>1.71</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68,502</u>	<u>449,428</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基本)	262,669	262,802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356	784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63,025</u>	<u>263,58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26</u>	<u>1.71</u>

(十八)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4,390,056	4,244,534
租賃收入	192,443	200,932
	<u>\$ 4,582,499</u>	<u>4,445,466</u>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845千元及9,40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845千元及9,40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409千元及9,409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9,456千元及9,362千元，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差異分別為低估47千元及高估47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556	1,435
股利收入	13,139	17,365
呆帳收回轉列其他收入	12,987	-
其他	16,399	13,778
	<u>\$ 44,081</u>	<u>32,578</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3,086	122,58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6,015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280)	11,370
處分投資損失	(95)	(2,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70,143	(11,191)
減損損失	-	(5,427)
廉價取得利益	-	379,801
其他	(2,048)	(537)
	\$ 127,806	560,006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82,683	83,849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A.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合併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B.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工具	\$ 163,500	167,413	1,308	1,308	164,797	-	-
浮動利率工具	3,940,701	4,103,460	726,317	492,513	1,013,949	1,744,117	126,564
無附息負債	497,904	497,904	497,904	-	-	-	-
	\$ 4,602,105	4,768,777	1,225,529	493,821	1,178,746	1,744,117	126,564
104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工具	\$ 183,500	191,836	1,968	1,968	2,936	184,964	-
浮動利率工具	4,298,411	4,473,516	1,541,519	271,153	653,717	1,829,175	177,952
無附息負債	531,484	531,484	531,484	-	-	-	-
	\$ 5,013,395	5,196,836	2,074,971	273,121	656,653	2,014,139	177,952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994	32.25	161,057	5,283	32.83	173,44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37千元及1,44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280)千元及11,370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31,673千元及34,52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另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3,655	203,655	-	-	203,6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50	11,450	-	-	11,450
合 計	\$ 215,105	215,105	-	-	215,105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3,765	202,359	1,406	-	203,7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88	13,588	-	-	13,588
合 計	\$ 217,353	215,947	1,406	-	217,353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股票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股票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其他子公司之投資並未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5,000,533	5,532,61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07,721</u>	<u>289,926</u>
淨負債	4,692,812	5,242,687
權益總額	<u>6,393,804</u>	<u>6,401,307</u>
調整後資本	<u>\$ 11,086,616</u>	<u>11,643,994</u>
負債資本比率	<u>42.33%</u>	<u>45.0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u>\$ 9,684</u>	<u>22,819</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係參考原料價格行情制定，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與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15~30天，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	20,006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債權債務

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2,184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2,343
		\$ -	4,527

4.財產交易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向其他關係人取得鉅欣實業(股)公司及欣懋投資(股)公司股權支付價款分別計21,395千元。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八日與關聯企業簽訂出售不動產買賣合約，總價計5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依約收取訂金款計25,00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日經雙方協議解除取消該筆買賣合約。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委託關聯企業購買不動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5.處份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度		
	出售價格	出售成本	處分利益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21,265	19,788	1,477

6.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應付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應付關係人款項	利息支出
	105.12.31	105年度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3,700	590
	應付關係人款項	利息支出
	104.12.31	104年度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3,700	147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各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依雙方約定之利率為1.6%計息，且均為無擔保借款。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租賃

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向主要管理人員承租工廠鄰地及辦公室簽訂十年合約，合約總價值為3,60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租金費用為36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350	22,008
退職後福利	222	5,514
離職福利	-	18,002
	\$ 26,572	45,524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 67,243	66,98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173	20,9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5,160,330	5,069,931
投資性不動產	"	2,083,753	2,295,90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89,323	-
		\$ 7,508,822	7,453,78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基於營業所需，廠房及機器設備、拆卸、搬遷及安裝等工程總價及預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已簽約合約總價	\$ 7,315	46,626
預付款項	\$ 3,395	36,440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出售不動產簽訂之合約總價計252,479千元，並依約收取訂金計6,000千元。

-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05.12.31	104.12.31
新台幣	\$ 347,725	364,500
美金	\$ 85	86
歐元	\$ 98	48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銷售收款保證而收取之支票分別為45,357千元及17,946千元。

(二)或有負債：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銀行借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884,111千元及785,114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台南市新市區大營區1493、1528、1539-1、1540-1、1355等地號之土地，出售價款共計656,883千元。

(二)合併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民國一〇六年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之情事，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2,979	78,248	271,227	209,547	177,763	387,310
勞健保費用	17,169	4,336	21,505	17,594	3,618	21,212
退休金費用	10,886	6,904	17,790	10,580	2,765	13,3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374	3,802	21,176	15,715	2,985	18,700
折舊費用	176,261	29,060	205,321	182,002	26,968	208,97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6,472	3,503	19,975	6,119	2,763	8,882

(二)重分類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宜進實業(股)公司	泰山企業(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09,000	43,344	0.82 %	43,344	0.82%	註一
"	亞洲水泥(股)公司股票	"	"	730,000	19,236	0.02 %	19,236	0.02%	"
"	國產建材(股)公司股票	"	"	800,000	5,304	0.06 %	5,304	0.06%	"
"	兆豐金(股)公司股票	"	"	1,299,000	29,877	0.01 %	29,877	0.01%	"
"	東和鋼鐵(股)公司股票	"	"	406,000	8,587	0.04 %	8,587	0.04%	"
"	第一金融(股)公司股票	"	"	1,000,000	17,200	0.01 %	17,200	0.01%	"
"	正新橡膠(股)公司股票	"	"	790,000	48,032	0.02 %	48,032	0.02%	"
"	聯邦全視界平衡基金	"	"	1,000,000	10,057	- %	10,057	- %	"
"	宏大拉鍊(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 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379,177	11,447	2.83 %	11,447	2.83%	"
"	光和證券(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866,506	94,495	15.58 %	110,801	15.58%	註二
"	和起堂投資(股)公司股 票	無	"	2,430,530	8,552	14.75 %	10,813	14.75%	"
億東纖維(股)公司	亞洲水泥(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72	- %	272	- %	註一
"	宜進實業(股)公司股票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64,393,789	647,158	19.21 %	647,158	19.21%	"
"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 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000	10,000	0.40 %	10,940	0.40%	註二
"	久緯(股)公司股票	"	"	774,000	6,000	10.00 %	10,006	10.00%	"
"	億進實業(股)公司股票	"	"	2,950,000	31,255	18.44 %	58,844	18.44%	"
"	振太投資(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為該公 司董事	"	2,259,612	16,403	19.19 %	28,490	19.19%	"
"	台灣育成(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 為該公司董事	"	2,425,280	17,462	3.44 %	18,980	3.44%	"
"	第一租賃(股)公司股票	"	"	2,793,023	29,345	13.97 %	36,082	13.97%	"
欣懋投資(股)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股票	最終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68,300	84,101	2.77 %	84,101	2.77%	註一
"	和起堂投資(股)公司股 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0,000	631	0.91 %	648	0.91%	註二
"	久緯(股)公司股票	"	"	645,000	6,000	8.33 %	8,338	8.33%	"
"	晨霖實業(股)公司股票	"	"	25,400	273	0.58 %	487	0.58%	"
"	宜新實業(股)公司股票	"	"	400,000	10,000	2.00 %	9,822	2.00%	"
"	億進實業(股)公司股票	"	"	70,000	1,050	0.44 %	1,396	0.44%	"
光明絲織廠(股)公 司	亞洲水泥(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1,317	- %	1,317	- %	註一
"	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 股票	"	"	336,000	20,429	- %	20,429	- %	"
宏洲纖維工業(股) 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278	3	- %	3	- %	"
"	台灣絲織開發(股)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175,660	11,850	3.57 %	11,749	3.57%	註二
"	中興商業銀行股票	"	"	83,822	-	0.02 %	-	0.02%	"

註一：除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於公開市場交易，有市價可循外，餘揭露之金額皆為期末持有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係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宜進實業(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71,886	14.78%	30天	價格係參考原料	30天	(26,988)	25.09%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銷貨	433,482	19.77%	15天	"	15天	58,730	23.20%	
"	宜進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	171,886	7.84%	"	"	"	26,988	10.33%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進貨	433,482	71.00%	月結30天	"	30天	(58,730)	75.00%	

註：上述合併個體間之進銷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宜進實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44,130	與一般公司相當	0.95%
0	宜進實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1	預收貨款	4,256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4%
0	宜進實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1	進貨	15,764	與一般公司相當	0.34%
0	宜進實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007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1%
0	宜進實業(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9,243	與一般公司相當	0.42%
0	宜進實業(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1	進貨	171,886	與一般公司相當	3.72%
0	宜進實業(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19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1%
0	宜進實業(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1	應付票據	26,988	與一般公司相當	0.24%
1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	2	進貨	19,243	與一般公司相當	0.42%
1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71,886	與一般公司相當	3.72%
1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519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1%
1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	2	應收票據	26,988	與一般公司相當	0.24%
1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13,164	與一般公司相當	0.12%
1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433,482	與一般公司相當	9.37%
1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24,000	與一般公司相當	0.52%
1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045	與一般公司相當	0.15%
1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14,284	與一般公司相當	0.13%
1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3	應收票據	44,445	與一般公司相當	0.39%
1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3	進貨	22,070	與一般公司相當	0.48%
2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	2	進貨	44,130	與一般公司相當	0.96%
2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5,764	與一般公司相當	0.34%
2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007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1%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2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	2	預付貨款	4,256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4%
2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3	應付票據	44,445	與一般公司相當	0.39%
2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22,070	與一般公司相當	0.48%
2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13,164	與一般公司相當	0.12%
2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3	進貨	433,482	與一般公司相當	9.37%
2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3	租金支出	24,000	與一般公司相當	0.52%
2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14,284	與一般公司相當	0.13%
2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7,045	與一般公司相當	0.15%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宜進實業(股)公司	億東纖維(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	493,213	493,213	45,174,426	45.92%	315,588	45.92	34,987	(2,021)	子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	宜進國際控股(開曼)(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1,538	1,538	50,000	100.00%	3	100.00	3	3	"
宜進實業(股)公司	欣懋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82,091	282,091	4,360,000	36.74%	13,942	36.74	(5,666)	2,147	"
宜進實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台灣	棉絲、人造纖維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474,758	360,000	15,586,193	38.53%	580,392	38.53	23,120	6,210	"
宜進實業(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台灣	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49,778	249,778	36,601,000	27.70%	430,267	27.70	(62,606)	(13,424)	"
億東纖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台灣	棉絲、人造纖維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98,507	74,606	3,246,900	8.03%	120,907	8.03	23,120	得免揭露	"
億東纖維(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台灣	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65,000	65,000	10,000,000	7.57%	158,575	7.57	(62,606)	"	"
億東纖維(股)公司	鉅欣實業(股)公司	台灣	各種人造、天然纖維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22,185	73,349	269,285	31.09%	38,180	31.09	(50,923)	"	關聯企業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台灣	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45,500	45,500	7,000,000	5.30%	111,023	5.30	(62,606)	"	子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宏緯實業(股)公司	台灣	合成化學纖維之買賣業務、石化產品之買賣業務	-	2,066	-	- %	-	-	-	"	關聯企業

註：子公司部份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杭州宜進紡 織有限公司	不動產出租 及買賣業	611,515	註1	612,540	-	-	612,540	11,545	98.71%	98.71%	11,396	351,957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12,540	689,505 (USD21,380千元)	2,301,270

註1：約定由受託人宜進國際控股(開曼)(股)公司代為投資。

註2：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標準，淨值五十億元以下者，投資限額以新台幣八千萬元，或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上限。

註3：合併公司認列投資損益係取得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之查核報告認列之。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紡織部門、租賃部門及一般部門，紡織部門係從事人造、天然纖維及其製品之假撚織造加工買賣業務。租賃部門係從事不動產買賣與租賃等業務。一般部門係從事紡織製品之進出口業務及投資各類有價證券與不動產開發等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度				
	紡織部門	租賃部門	一般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486,738	95,761	-	-	4,582,499
部門間收入	706,451	3,624	-	(710,075)	-
利息收入	224	1,332	-	-	1,556
收入總計	<u>\$ 5,193,413</u>	<u>100,717</u>	<u>-</u>	<u>(710,075)</u>	<u>4,584,055</u>
利息費用	\$ 66,966	15,717	-	-	82,683
折舊與攤銷	180,447	34,889	-	9,960	225,29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854	(19,541)	-	2,791	(15,896)
資損益之份額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6,200)</u>	<u>131,492</u>	<u>6,391</u>	<u>(35,949)</u>	<u>85,734</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803,172	317,662	-	(2,082,654)	38,180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94,310	17,301	34,017	-	145,628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9,773,219</u>	<u>2,515,900</u>	<u>117,205</u>	<u>(1,011,987)</u>	<u>11,394,337</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4,300,037</u>	<u>833,150</u>	<u>180</u>	<u>(132,834)</u>	<u>5,000,533</u>

	104年度				合 計
	紡織部門	租賃部門	一般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256,534	188,932	-	-	4,445,466
部門間收入	380,486	12,000	-	(392,486)	-
利息收入	458	976	1	-	1,435
收入總計	\$ 4,637,478	201,908	1	(392,486)	4,446,901
利息費用	\$ 65,482	18,367	-	-	83,849
折舊與攤銷	176,716	35,695	-	5,441	217,85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142,096	37,974	-	(137,469)	42,601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62,229	133,056	57,816	(195,620)	557,481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764,967	416,020	-	(2,021,983)	159,004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77,627	18,863	29,083	-	225,573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0,039,972	2,790,334	122,820	(1,019,206)	11,933,920
應報導部門負債	\$ 4,666,300	939,778	128	(73,593)	5,532,613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3,579,781	3,489,559
亞 洲	638,924	537,647
美 洲	220,567	225,975
歐 洲	89,158	82,930
非 洲	54,069	109,355
	\$ 4,582,499	4,445,466

(四)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個別收入佔合併收入1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聚酯絲、加工絲及平織布產品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運收入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認列；附註五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的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其執行情形，進行存貨呆滯品處理之趨勢，並瞭解存貨價格評價之基礎與方式，及將相關變動差異數進行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三、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以客戶等級為評價基準，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該公司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為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該公司以前年度收款情形。評估該公司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連淑凌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〇五年 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5,125	2	108,49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81,637	3	150,18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七及八)	83,885	1	80,19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33,005	4	407,296	6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208,843	3	359,626	5
1410 預付款項	28,694	-	6,783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249,907	4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七及八)	6,191	-	41,1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78	-	322	-
	<u>1,098,565</u>	<u>17</u>	<u>1,154,070</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692,149	26	1,642,290	24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447	-	13,585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3,047	2	103,04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七)及八)	2,139,899	33	2,277,358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303,812	21	1,523,247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51,000	1	51,00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84	-	2,78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	17,524	-	8,842	-
	<u>5,319,362</u>	<u>83</u>	<u>5,622,153</u>	<u>83</u>
資產總計	\$ 6,417,927	100	6,776,223	100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573,977	9	477,480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47,812	1	110,043	2
2171 應付帳款(附註七)	59,753	1	50,81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49,953	1	103,31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0,315	-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七)	15,344	-	21,27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77,711	4	262,891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20	-	1,620	-
	<u>1,045,585</u>	<u>16</u>	<u>1,027,442</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531,017	24	1,754,229	26
2645 存入保證金	5,875	-	5,642	-
	<u>1,536,892</u>	<u>24</u>	<u>1,759,871</u>	<u>26</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351,640	52	3,351,640	49
3200 資本公積	326,769	5	306,284	5
3300 保留盈餘	364,994	6	506,732	7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76,369	1	106,882	2
3500 庫藏股票	(284,322)	(4)	(282,628)	(4)
	<u>3,835,450</u>	<u>60</u>	<u>3,988,910</u>	<u>59</u>
權益總計	<u>3,835,450</u>	<u>60</u>	<u>3,988,910</u>	<u>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417,927</u>	<u>100</u>	<u>6,776,223</u>	<u>100</u>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057,226	101	2,721,54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371	-	2,880	-
4190 銷貨折讓	17,858	1	34,546	1
營業收入淨額	2,037,997	100	2,684,12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七)	1,889,879	93	2,423,269	90
營業毛利	148,118	7	260,853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9,394	4	146,657	5
6200 管理費用	72,648	3	61,967	2
營業費用合計	152,042	7	208,624	7
營業淨利	(3,924)	-	52,22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9,995	1	14,1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953	5	294,233	11
7050 財務成本	(47,767)	(2)	(52,70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11	-	143,66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492	4	399,392	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8,568	4	451,621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0,066	1	2,193	-
本期淨利	68,502	3	449,428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5,06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	-	(2,2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2)	-	2,8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38)	-	(1,65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375)	(1)	(24,48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513)	(1)	(26,13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525)	(1)	(23,30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977	2	426,120	17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6	\$	1.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6	\$	1.71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3,351,640	296,293	18,619	139,476
資本公積	-	-	449,428	449,428
盈餘	-	-	(243)	(243)
合計	-	-	449,185	449,18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351,640	296,293	18,619	139,476
本期淨利	-	-	449,428	449,4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43)	(2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49,185	449,1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14	(8,81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0,548)	(100,54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9,991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51,640	306,284	27,433	479,299
本期淨利	-	-	68,502	68,5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2)	(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8,490	68,4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943	(44,94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01,098)	(201,098)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9,982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9,130)	(9,130)
其他	-	503	-	50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51,640	326,769	72,376	292,6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	-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其他	-	-	(3,072)	(3,072)
合計	-	-	(3,072)	(3,072)
權益總計	3,351,640	326,769	72,376	292,618
庫藏股票	-	-	-	-
合計	3,351,640	326,769	72,376	292,618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845千元及9,409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845千元及9,409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568	451,6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054	100,292
攤銷費用	16,210	5,84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2,987)	56,332
利息費用	47,767	52,702
利息收入	(31)	(19)
股利收入	(803)	(6,8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311)	(143,6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2,273)	(12,12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2,15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62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8,218)	(1,707)
廉價購買利益	-	(208,4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408	(217,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6,770	(174,622)
應收票據	(3,686)	3,400
應收帳款	187,278	178,138
存貨	150,783	(23,287)
預付款項	(21,911)	9,374
其他流動資產	(956)	34
其他金融資產	24,311	59,9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2,589	53,0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2,231)	(42,059)
應付帳款	8,940	3,954
其他應付款	(52,911)	15,896
預收款項	(5,934)	(4,324)
其他流動負債	(900)	(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0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3,036)	(44,7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9,553	8,261
調整項目合計	259,961	(208,8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8,529	242,772
收取之利息	31	19
支付之利息	(47,971)	(52,540)
支付之所得稅	-	(16,1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589	174,085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758)	(106,3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59)	(38,7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852	29,21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5,79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89,88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960	(12,9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579)	(6,769)
收取之股利	51,287	41,3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03	179,9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74,829	2,258,249
短期借款減少	(1,878,332)	(2,245,961)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0	3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68,392)	(626,891)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3	(8,628)
發放現金股利	(201,098)	(100,5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2,760)	(333,7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68)	20,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493	88,2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125	108,493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掛牌，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一)各種人造、天然纖維及其製品之假撚織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二)各種合成纖維蓬鬆絲、伸縮尼龍絲、特多龍絲、男女成衣布類及其染整等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
- (三)前各項各種原料材料成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 (五)委託營造廠商開發經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區。
- (六)不動產買賣與租賃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42年
機器設備	1~12年
水電設備	2~1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1~10年
出租資產	5~2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租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八)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對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二)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三)。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 250	250
支票存款	96,785	95,110
活期存款	3,717	5,636
外幣存款	4,373	7,497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125	108,49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1,637	150,1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47	13,5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047	103,047
合 計	\$ 296,131	266,821
流 動	\$ 181,637	244,684
非 流 動	114,494	22,137
合 計	\$ 296,131	266,821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114	1,816	136	1,502
下跌1%	\$ (114)	(1,816)	(136)	(1,502)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83,885	80,199
應收帳款	293,005	479,8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89
其他應收款	5,672	12,7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9	21,060
減：備抵呆帳	(60,000)	(78,587)
	<u>\$ 323,081</u>	<u>515,697</u>

1.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60天以下	\$ 16,711	22,713
逾期61~90天	-	1,442
逾期91~120天	-	1,082
逾期120天以上	-	968
	<u>\$ 16,711</u>	<u>26,205</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45,181	33,406	78,587
減損損失迴轉	-	(12,987)	(12,98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5,600)	(5,6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5,181</u>	<u>14,819</u>	<u>60,000</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22,255	22,255
認列之減損損失	45,181	11,151	56,33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181</u>	<u>33,406</u>	<u>78,587</u>

本公司對關係人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對非關係人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別約為內銷30天至270天及外銷90天至27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內銷帳齡超過一年及外銷帳齡超過六個月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回收性已有疑慮，對於帳齡內銷在一年以上及外銷在六個月至一年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認列50%備抵呆帳。本公司對於內銷帳齡超過二年及外銷帳齡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則認列100%備抵呆帳。

3.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部份應收票據已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揭露，請詳附註八。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製成品	\$ 189,099	319,074
減：備抵損失	(24,930)	(26,510)
小 計	164,169	292,564
在製品	9,159	27,812
減：備抵損失	(1,207)	(2,310)
小 計	7,952	25,502
原料	42,195	34,672
減：備抵損失	(5,563)	(2,880)
小 計	36,632	31,792
物料	90	9,768
合 計	<u>\$ 208,843</u>	<u>359,626</u>

1.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449)千元及4,935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皆為零元。

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六月一日起停止台南廠聚酯原絲之生產，並已開始處理相關老舊機器設備出售事宜，預期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出售，該等設備據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合約，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出售員林市中山段之投資性不動產，故本公司將該等投資性不動產予以轉列於待出售群組。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群組之資產金額，其明細如下：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790
投資性不動產	205,117
合計	\$ 249,907

另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未有重大減損跡象。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1,692,149	1,642,290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取得關聯企業及子公司－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間陸續以9,971千元取得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609千股，持股比例由2.07%上升至3.65%。後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日再次取得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計17,227千股，收購價款為112,930千元，與原持有股份合計持股比例達20.52%，故自該日起對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並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規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日具重大影響力之日依市價重新衡量之價值為130,316千元，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目項下。

本公司後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透過收購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45%之股份致累積持股達29.97%，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及六月透過收購及私募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致集團累積持股達40.57%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及買賣公司。

本公司因重衡量於收購日前已持有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9.97%權益之公允價值而認列損失2,620千元。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移轉對價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 金	<u><u>\$ 41,049</u></u>
-----	-------------------------

(2)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衡量收購而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

值，故依取得情形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可辨認資產之公平價值及耐用年限。本公司已委請專家進行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評估，依據分析結果，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4,5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38,695
存 貨	700,670
預付款項	17,440
其他流動資產	2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7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8,2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6,094
投資性不動產	67,7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35
短期借款	(623,789)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5,583)
其他應付款	(27,876)
其他流動負債	(264,395)
長期借款	(172,6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6,725)
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	<u><u>\$ 2,190,150</u></u>

(3)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移轉對價	\$ 41,049
已取得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	203,226
減：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	<u>(35,846)</u>
	<u><u>\$ 208,429</u></u>

本公司於收購日將產生之利益208,429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廉價購買利益。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因被投資公司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增取得3,586千股，取得成本114,758千元，但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增資，致持股比例下降為38.53%，並認列保留盈餘減少5,786千元。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擔 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出 租 資 產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538,644	468,848	371,156	63,006	12,027	28,555	467,474	18,339	2,968,049
增 添	-	1,400	3,841	1,169	-	214	-	3,335	9,959
重 分 類	-	600	(62,419)	501	-	-	-	(18,279)	(79,597)
處分及減損	-	-	(16,968)	-	(1,287)	-	(393,487)	-	(411,74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8,644</u>	<u>470,848</u>	<u>295,610</u>	<u>64,676</u>	<u>10,740</u>	<u>28,769</u>	<u>73,987</u>	<u>3,395</u>	<u>2,486,66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512,002	468,848	373,970	63,006	12,027	28,318	721,879	46,567	3,226,617
增 添	-	662	160	-	-	161	-	37,718	38,701
重 分 類	26,642	(662)	2,179	-	-	165	6,679	(65,946)	(30,943)
處分及減損	-	-	(5,153)	-	-	(89)	(261,084)	-	(266,32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8,644</u>	<u>468,848</u>	<u>371,156</u>	<u>63,006</u>	<u>12,027</u>	<u>28,555</u>	<u>467,474</u>	<u>18,339</u>	<u>2,968,04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66,297	162,574	16,428	8,806	13,738	422,848	-	690,691
本年度折舊	-	18,126	41,631	4,262	685	1,591	4,441	-	70,736
重 分 類	-	-	(34,144)	-	-	-	-	-	(34,144)
處 分	-	-	(14,137)	-	(1,216)	-	(365,160)	-	(380,51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4,423</u>	<u>155,924</u>	<u>20,690</u>	<u>8,275</u>	<u>15,329</u>	<u>62,129</u>	<u>-</u>	<u>346,77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48,016	115,650	11,650	7,017	11,778	662,688	-	856,799
本年度折舊	-	18,281	49,746	4,778	1,789	2,046	6,489	-	83,129
處 分	-	-	(2,822)	-	-	(86)	(246,329)	-	(249,23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6,297</u>	<u>162,574</u>	<u>16,428</u>	<u>8,806</u>	<u>13,738</u>	<u>422,848</u>	<u>-</u>	<u>690,691</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538,644</u>	<u>386,425</u>	<u>139,686</u>	<u>43,986</u>	<u>2,465</u>	<u>13,440</u>	<u>11,858</u>	<u>3,395</u>	<u>2,139,899</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1,512,002</u>	<u>420,832</u>	<u>258,320</u>	<u>51,356</u>	<u>5,010</u>	<u>16,540</u>	<u>59,191</u>	<u>46,567</u>	<u>2,369,818</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538,644</u>	<u>402,551</u>	<u>208,582</u>	<u>46,578</u>	<u>3,221</u>	<u>14,817</u>	<u>44,626</u>	<u>18,339</u>	<u>2,277,358</u>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出售假撚機等機器設備及出租資產，出售價款計93,252千元(未稅)，並認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62,023千元。

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揭露，請詳附註八。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土地 重估增值	房屋 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05,670	694,685	1,700,355
重分類	(194,388)	(14,923)	(209,31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11,282	679,762	1,491,044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165,235	763,667	1,928,902
增添	15,795	-	15,795
重分類	-	30,943	30,943
處分	(175,360)	(99,925)	(275,28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05,670	694,685	1,700,35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546	168,562	177,108
折舊	-	14,318	14,318
重分類	-	(4,194)	(4,19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546	178,686	187,232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8,546	198,953	207,499
折舊	-	17,163	17,163
處分	-	(47,554)	(47,55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546	168,562	177,108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802,736	501,076	1,303,812
民國104年1月1日	\$ 1,156,689	564,714	1,721,40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997,124	526,123	1,523,247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及廠房等。

- 1.本公司以詹正田等人之名義持有彰化廠及員林廠毗鄰之農地，部分土地設定抵押予本公司。上述土地目前暫供出租之用。
- 2.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591,861千元及1,836,521千元，係依相同地區成交市價評價而得。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出售彰化縣員林鎮之不動產，出售價款計290,000千元(未稅)，扣除房屋稅117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62,152千元。
- 4.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u>105.12.31</u>	<u>104.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73,977	366,177
擔保銀行借款	-	111,303
合 計	<u>\$ 573,977</u>	<u>477,480</u>
尚未使用額度	<u>\$ 926,023</u>	<u>1,062,520</u>
利率區間	<u>1.40%~1.73%</u>	<u>1.74%~1.93%</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5.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2%~1.95%	107~110	\$ 1,808,72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77,711)</u>
合 計				<u>\$ 1,531,017</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104.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6%~2.15%	107~109	\$ 2,017,12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62,891)</u>
合 計				<u>\$ 1,754,229</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56,549	59,985
一年至五年	102,955	141,429
五年以上	8,266	8,352
	<u>\$ 167,770</u>	<u>209,766</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4,804千元及67,460千元。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5)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	<u>\$ (125)</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向勞動局申請結清舊制年資，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度陸續結清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2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9,03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6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91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10,037)
計畫支付之福利	(25,14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936
利息收入	15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0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88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25,145)</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125</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39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371
清償損益	1,285	-
	<u><u>\$ 1,285</u></u>	<u><u>761</u></u>
營業成本	\$ -	239
管理費用	1,285	522
	<u><u>\$ 1,285</u></u>	<u><u>761</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終止獲得清償且計畫不再存在，故認列清償損益1,285元。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分別為零元及5,065千元。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4.12.31</u>
折現率	1.58%
未來薪資增加	2.00%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12)	747
未來薪資增加	627	(60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084千元及5,76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2,19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0,315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49)	-
	20,066	2,19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
	-	-
所得稅費用	\$ 20,066	2,193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88,568	451,62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056	76,77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33)	(24,423)
股利收入	(137)	(1,15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9,897)	(290)
廉價取得利益	-	(35,433)
土地增值稅	-	2,193
出售土地免稅所得	-	(2,675)
暫時性差異之影響數	(1,896)	(12,5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49)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0,315	-
其他	(2,393)	(297)
合 計	<u>\$ 20,066</u>	<u>2,193</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呆帳損失	\$ 9,559	8,567
虧損扣抵	92,718	120,481
	<u>\$ 102,277</u>	<u>129,048</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2,498	8,502	51,000
借記/(貸記)損益表	3,113	(3,113)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11</u>	<u>5,389</u>	<u>51,00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2,498	8,502	51,0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42,498</u>	<u>8,502</u>	<u>51,00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往年度產生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 505,761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2,375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236,884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57,416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11,266	民國一一二年度
	\$ 813,702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92,618	479,299
	\$ 292,618	479,299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591	4,914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8.17%	1.51%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皆為56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335,164千股。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減資金額為335,164千元，減資比例為1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016,476千元，並訂定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該案已業經金管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53905號函核准在案。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78,238	178,238
庫藏股票交易	136,786	116,804
其 他	11,745	11,242
	\$ 326,769	306,28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然為顧及股東之權益與公司之發展，當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股息紅利時，以不低於百分之十配發現金股利，其餘則配發股票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予業主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股東紅利－現金	\$ 0.60	201,098	0.30	100,548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庫藏股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千股)	72,762	72,362
取得成本	\$ 623,949	619,949
股票市價	\$ 731,259	868,344
庫藏股票金額(依持股比例認列)	\$ 284,322	282,628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 (損)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109,445	(2,563)	-	106,88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28,472)	-	-	(28,47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97	-	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138)	-	(2,13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0,973	(4,604)	-	76,369
民國104年1月1日	\$ 133,821	(802)	(3,072)	129,9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24,376)	-	-	(24,37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05)	-	(1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656)	-	(1,656)
其 他	-	-	3,072	3,07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9,445	(2,563)	-	106,882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8,502	449,428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335,164	335,164
庫藏股之影響	(72,495)	(72,362)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62,669	262,80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6	1.71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68,502	449,428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62,669	262,802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356	784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263,025	263,586
稀釋每股盈餘	\$ 0.26	1.71

(十六) 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1,973,193	2,616,662
租賃收入	64,804	67,460
	\$ 2,037,997	2,684,122

(十七)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845千元及9,40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845千元及9,40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409千元及9,409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9,456千元及9,362千元，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差異分別為低估47千元及高估47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31	19
股利收入	803	6,810
呆帳收回轉列其他收入	12,987	-
其他	6,174	7,367
	\$ 19,995	14,19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723)	12,9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8,218	1,7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2,273	12,12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62,151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620)
廉價購買利益	-	208,429
其他	(2,815)	(537)
	\$ 115,953	294,233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47,767	52,702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A.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本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5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工具	\$ 2,382,705	2,482,094	460,750	428,259	315,375	1,277,710	-
無附息負債	157,518	157,518	157,518	-	-	-	-
	\$ 2,540,223	2,639,612	618,268	428,259	315,375	1,277,710	-
104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工具	\$ 2,494,600	2,599,165	573,495	207,600	482,661	1,335,409	-
無附息負債	264,173	264,173	264,173	-	-	-	-
	\$ 2,758,773	2,863,338	837,668	207,600	482,661	1,335,409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994	32.25	161,057	5,283	32.83	173,441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37千元及1,44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1,723千元及利益12,979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減少19,709千元及20,596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1,637	181,637	-	-	181,6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47	11,447	-	-	11,447
合 計	\$ 193,084	193,084	-	-	193,084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189	150,189	-	-	150,1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85	13,585	-	-	13,585
合 計	\$ 163,774	163,774	-	-	163,774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3)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股票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股票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其他子公司之投資並未避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廿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2,582,477	2,787,31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5</u>	<u>108,493</u>
淨負債	2,477,352	2,678,820
權益總額	<u>3,835,450</u>	<u>3,988,910</u>
調整後資本	<u>\$ 6,312,802</u>	<u>6,667,730</u>
負債資本比率	<u>39.24%</u>	<u>40.18%</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5.12.31	104.12.31
億東纖維(股)公司	台灣	45.92%	45.92%
杭州宜進紡織有限公司	大陸	98.71%	98.71%
宜進國際控股(開曼)公司	開曼	100.00%	100.00%
欣懋投資(股)公司	台灣	36.74%	36.74%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台灣	38.53%	40.74%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台灣	27.70%	27.7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註)	\$ 63,373	80,586
關聯企業	1,153	11,241
	\$ 64,526	91,827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售價係參考原料價格行情制定，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與一般非關係人約當對關係人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內銷月結30天，對非關係人授信條件期間分別約為內銷月結30天及外銷90~18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87,650	15,495
關聯企業	-	23,044
	\$ 187,650	38,539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30~6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銷售予子公司之銷貨總額屬來料加工之銷貨總額分別為21,413千元及零千元，故將與子公司進銷貨交易屬來料加工部分之營業收入2,170千元及零千元，予以同額沖轉營業成本。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	389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519	21,060
		<u>\$ 519</u>	<u>21,449</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票據	子公司	\$ 26,988	-
應付帳款	子公司	1,007	1,638
		<u>\$ 27,995</u>	<u>1,638</u>

5.預收款項

本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預收款項	子公司	\$ -	1,099
預收款項	關聯企業	-	10,000
		<u>\$ -</u>	<u>11,099</u>

6.財產交易

民國一〇四年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如下：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1,428</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已支付完畢。

7.租賃合約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產生之租金支出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每月租金(未稅)	租金支出	付款方式
105年度					
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	105.01.01~106.12.31	\$ 150	<u>1,800</u>	每月付款
104年度					
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	103.01.01~104.12.31	\$ 150	<u>1,800</u>	每月付款

8.佣金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向子公司代購原料而收取之佣金收入分別為124千元及805千元。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547	8,575
退職後福利	-	5,292
	<u>\$ 10,547</u>	<u>13,86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 701	3,567
其他金融資產	"	-	12,9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1,679,130	1,688,140
投資性不動產	"	1,124,352	1,350,06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89,323	-
		<u>\$ 2,993,506</u>	<u>3,054,73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基於營業所需，廠房及機器設備、拆卸、搬遷及安裝等工程總價及預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已簽約合約總價	\$ 7,315	24,320
預付款項	\$ 3,395	18,339

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05.12.31	104.12.31
新台幣	\$ 4,725	180,000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出售不動產簽訂之合約總價計204,041千元，並依約收取訂金計3,000千元。

(二)或有負債：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借款而開立之保證本票餘額分別為544,111千元及604,111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台南市新市區大營區1493、1528、1539-1、1540-1、1355等地號之土地，出售價款共計656,883千元。
- (二)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民國一〇六年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之情事，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二、其 他

-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9,328	42,246	131,574	118,113	33,114	151,227
勞健保費用	6,953	1,965	8,918	10,184	1,845	12,029
退休金費用	3,229	2,140	5,369	5,423	1,103	6,5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12	2,217	8,029	7,509	2,174	9,683
折舊費用	71,551	13,503	85,054	93,810	6,482	100,29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6,210	-	16,210	5,773	76	5,849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31人及326人。

(二)重分類

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宜進實業(股)公司	泰山企業(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09,000	43,344	0.82 %	43,344	註一
"	亞洲水泥(股)公司股票	"	"	730,000	19,236	0.02 %	19,236	"
"	國產建材(股)公司股票	"	"	800,000	5,304	0.06 %	5,304	"
"	兆豐金(股)公司股票	"	"	1,299,000	29,877	0.01 %	29,877	"
"	東和鋼鐵(股)公司股票	"	"	406,000	8,587	0.04 %	8,587	"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宜進實業(股)公司	第一金融(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17,200	0.01 %	17,200	註一
"	正新橡膠(股)公司股票	"	"	790,000	48,032	0.02 %	48,032	"
"	聯邦全視界平衡基金	"	"	1,000,000	10,057	- %	10,057	"
"	宏大拉鍊(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9,177	11,447	2.83 %	11,447	"
"	光和證券(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66,506	94,495	15.58 %	110,801	註二
"	和起堂投資(股)公司股票	無	"	2,430,530	8,552	14.75 %	10,813	"
億東纖維(股)公司	亞洲水泥(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72	- %	272	註一
"	宜進實業(股)公司股票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393,789	647,158	19.21 %	647,158	"
億東纖維(股)公司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0	0.40 %	10,940	註二
"	久緯(股)公司股票	"	"	774,000	6,000	10.00 %	10,006	"
"	億進實業(股)公司股票	"	"	2,950,000	31,255	18.44 %	58,844	"
"	振太投資(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2,259,612	16,403	19.19 %	28,490	"
"	台灣育成(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	2,425,280	17,462	3.44 %	18,980	註二
"	第一租賃(股)公司股票	"	"	2,793,023	29,345	13.97 %	36,082	"
欣懋投資(股)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股票	最終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68,300	84,101	2.77 %	84,101	註一
"	和起堂投資(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631	0.91 %	648	註二
"	久緯(股)公司股票	"	"	645,000	6,000	8.33 %	8,338	"
"	晟霖實業(股)公司股票	"	"	25,400	273	0.58 %	487	"
"	宜新實業(股)公司股票	"	"	400,000	10,000	2.00 %	9,822	"
"	億進實業(股)公司股票	"	"	70,000	1,050	0.44 %	1,396	"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亞洲水泥(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1,317	- %	1,317	註一
"	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股票	"	"	336,000	20,429	- %	20,429	"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8	3	- %	3	"
"	台灣絲織開發(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5,660	11,850	3.57 %	11,749	註二
"	中興商業銀行股票	"	"	83,822	-	0.02 %	-	"

註一：除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於公開市場交易，有市價可循外，餘揭露之金額皆為期末持有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

註二：係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宜進實業(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71,886	14.78%	30天	價格係參考原料	30天	(26,988)	25.09%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銷貨	433,482	19.77%	15天	"	15天	58,730	23.20%	
"	宜進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	171,886	7.84%	"	"	"	26,988	10.33%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進貨	433,482	71.00%	月結30天	"	30天	(58,730)	75.00%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宜進實業(股)公司	億東纖維(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	493,213	493,213	45,174,426	45.92%	315,588	34,987	(2,021)	子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	宜進國際控股(開曼)(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1,538	1,538	50,000	100.00%	3	3	3	"	
宜進實業(股)公司	欣恩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82,091	282,091	4,360,000	36.74%	13,942	(5,666)	2,147	"	
宜進實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台灣	棉絲、人造纖維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474,758	360,000	15,586,193	38.53%	580,392	23,120	6,210	"	
宜進實業(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台灣	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49,778	249,778	36,601,000	27.70%	430,267	(62,606)	(13,424)	"	
億東纖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台灣	棉絲、人造纖維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98,507	74,606	3,246,900	8.03%	120,907	23,120	得免揭露	"	
億東纖維(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台灣	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65,000	65,000	10,000,000	7.57%	158,575	(62,606)	"	"	
億東纖維(股)公司	鉅欣實業(股)公司	台灣	各種人造、天然纖維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22,185	73,349	269,285	31.09%	38,180	(50,923)	"	關聯企業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台灣	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45,500	45,500	7,000,000	5.30%	111,023	(62,606)	"	子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宏緯實業(股)公司	台灣	合成化學纖維之買賣業務、石化學品之買賣業務	-	2,066	-	- %	-	-	"	關聯企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杭州宜進紡織有 限公司	不動產出租及 買賣業	611,515	註1	612,540	-	-	612,540	11,545	98.71%	11,396	351,957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12,540	689,505 (USD21,380千元)	2,301,270

註1：約定由受託人宜進國際控股(開曼)(股)公司代為投資。

註2：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標準，淨值五十億元以下者，投資限額以新台幣八千萬元，或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上限。

註3：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係取得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之查核報告認列之。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381,616	2,369,030	12,586	0.53
非流動資產	9,012,721	9,564,890	(552,169)	(5.77)
資產總額	11,394,337	11,933,920	(539,583)	(4.52)
流動負債	1,810,384	2,216,055	(405,671)	(18.31)
非流動負債	3,190,149	3,316,558	(126,409)	(3.81)
負債總額	5,000,533	5,532,613	(532,080)	(9.62)
股本	3,351,640	3,351,640	0	0
資本公積	326,769	306,284	20,485	6.69
保留盈餘	364,994	506,732	(141,738)	(27.97)
股東權益總額	6,393,804	6,401,307	(7,503)	(0.1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保留盈餘：主係本公司依股東決議發放現金股利				

(二)未來因應計劃：

本公司因大陸化纖市場的快速擴充，造成市場銷售競爭激烈，本公司已於105年5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將虧損部門台南一廠聚酯原絲停止生產，以減少虧損，並加強產品研發，生產較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升公司獲利。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 比 例	動 % %
	105 度	104 年度			
	合計	合計			
營業收入淨額	4,582,499	4,445,466	137,033		3.08
營業成本	4,292,634	4,136,812	155,822		3.77
營業毛利	289,865	308,654	(18,789)		(6.09)
營業費用	277,439	302,509	(25,070)		(8.29)
營業利益	12,426	6,145	6,281		102.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308	551,336	(478,028)		(86.7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5,734	557,481	(471,747)		(84.62)
減:所得稅費用	51,802	27,159	24,643		90.7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33,932	530,322	(496,390)		(93.60)
增減變動分析：					
1. 營業利益：主係本公司 105 年 6 月起停止虧損部門台南一廠聚酯原絲之生產，致虧損減少，營業利益增加。					
2.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主係本公司 104 年 5 月取得宏洲公司之控制權，依規定認列 3.87 億廉價利益所致。					
3. 所得稅費用：主係 104 年獲利未全數分配股東，致未分配加徵 10%稅額增加。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主係 104 年 5 月取得宏洲之控制權所認列 3.87 億廉價利益外，104 年尚出售不動產及出租資產獲利 1.9 億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104年已獲得宏洲纖維經營權，加速上下游垂直整合並穩定供貨，預期106年銷貨數量為聚酯絲72,000噸，加工絲38,000噸。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經濟景氣及產品報價等變動情事，並密切掌握景氣及市場需求之脈動，台南廠以生產加工絲為主，彰化廠則以出租為主，由於虧損之聚酯原絲部門已停工，虧損將降低，希望能有更佳的經營成果展現。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7,931	(101,557)	529,4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766)	353,877	(370,6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8,356)	(150,638)	(187,718)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427,931仟元，主係本公司主係本公司應收帳款、存貨大幅減少，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6,766仟元，主係本公司取得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38,356仟元，主係本公司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資金充足且與銀行保持良好借貸關係，有充足的借款額度以應付資金之需求。

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3.64	註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28	9.86	115.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8	註	註

註：因104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未予列示。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07,721	285,296	(317,177)	910,194	-	-
<p>106 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營業活動：主係預計營業收入扣除相關費用成本之淨現金流入，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p> <p>全年現金流入量：主係本年預計出售土地及建物之現金流入扣除發放股利及購買長短期投資後之餘額。</p> <p>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本公司期初現金餘額為307,721仟元，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285,296仟元，未來一年預計出售土地建物，故全年尚有現金流入317,177仟元，合計現金餘額達910,194仟元。</p> <p>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p> <p>本公司未來一年營運資金無虞。</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原持有宏洲公司股權 2.07%，104 年第一季陸續買進 18,836 仟股，持股比例為 29.56%，104 年第二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億東公司、光明公司參與宏洲公司私募，母子公司合計持有宏洲公司股權 53,601 仟股，持股比例達 40.57%。

(二) 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本公司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本公司因與各銀行保持良好之借貸關係，且借款之利率自 91 年初之 5.25%-7% 降至 1.23%-2.15%，故利息支出大幅降低，使公司在經營上更具競爭力。

2. 匯率：本公司進貨皆向國內各原料大廠進貨，且 105 年外銷所佔比率在 25% 以下，故匯率變動對公司無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本公司對客戶之報價係依市場情況適當調整，因此對物價之波動可確實掌握，故通貨膨脹與否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揭露事項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一切作業均依辦法辦理，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底已無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金額。

3.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合約均為避險性質，且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在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可能性極小。另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一切作業均依辦法辦理。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本公司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6 年研發計劃包含：

1. 抗電磁波紗
2. 高耐磨擦工業用紗
3. 易拉絲
4. 仿棉複合紗

106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在 500 萬元以內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以海鷗牌行銷市場，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任何不良形象之報導。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因產業特別，主要進貨廠商皆為各大原絲廠，且大部份皆為上市及上櫃公司，本公司與供應商長期以來均維持良好之關係，故無進貨集中之風險，在銷貨方面，因客戶分散，亦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負責人詹正田先生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接獲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起訴書，本公司負責人主張檢方有所誤解已委請律師處理法院審理程序，以還其個人清白，對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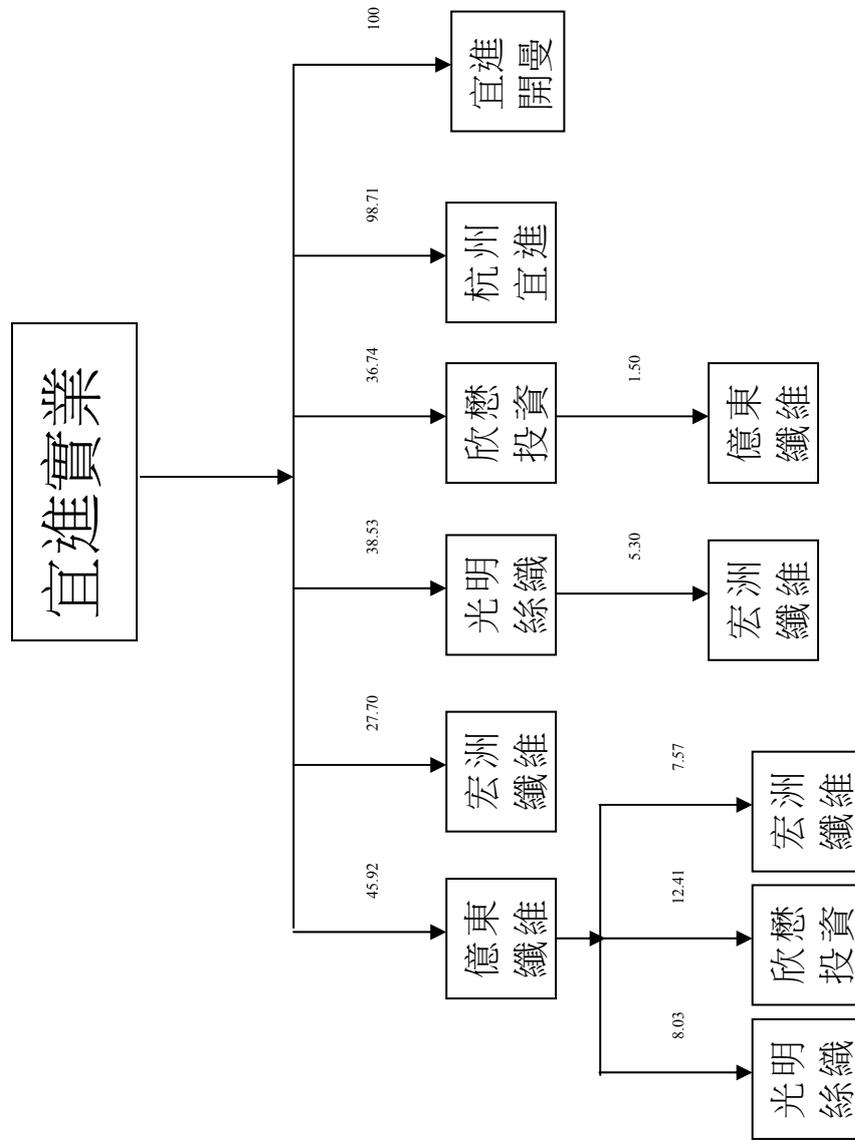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營業報告書(105.12)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或生產項目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0.03.24	公司：台北市瑞光路607號7樓 工廠：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91號之1 工廠：台南市新市區大營里大營二號	3,351,640	(一) C301010 紡紗業 (二) C302010 織布業 (三)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四) C306010 成衣業 (五)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及紡織品製造業 (七) C399990 其他織品及紡織製售業 (八)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九)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 (十)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十一)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十二)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十三)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十四)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紡紗業 織布業 印染整理業 成衣業 人造纖維製造業 其他化學材料及紡織品製造業 其他織品及紡織製售業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不動產買賣業 不動產租賃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55.06.22	公司：台北市瑞光路607號7樓 工廠：桃園縣觀音鄉新華路二段225號	404,550	棉絲、人造纖維等質物織造各種棉布、特多龍布、尼龍布、綢、絲綢等。、尼龍布綢絲等。 加染代織上項織物暨有關之原料、物料、製成品購銷。	棉絲、人造纖維等質物織造各種棉布、特多龍布、尼龍布、綢、絲綢等。、尼龍布綢絲等。 加染代織上項織物暨有關之原料、物料、製成品購銷。
宏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57.07.30	公司：台北市瑞光路607號7樓 工廠：桃園縣龜山鄉楓樹村宏洲街29號	1,321,125	合成化學纖維之製造及加工買賣業務 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業務	合成化學纖維之製造及加工買賣業務 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業務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81.07.21	公司：台北市瑞光路607號7樓	983,664	不動產買賣業 不動產租賃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不動產買賣業 不動產租賃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11.09	台北市瑞光路607號7樓	118,681	一般投資業	一般投資業
杭州宜進紡織有限公司	1998.02.18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M12-5-1地號	人民幣169,700	長、短織布料的製造、整理、加工、銷售及相關原料、物料的生產及銷售	長、短織布料的製造、整理、加工、銷售及相關原料、物料的生產及銷售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YI-JIN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設立日期	1997.12.11	地址	Huntlow Building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實收資本額	USD50	主要投資	中國大陸杭州宜進紡織有限公司	營業或生產項目
------	--	------	------------	----	---	-------	-------	------	----------------	---------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詳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如基本資料所列之主要營業及生產項目。

5.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無。

6.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或名	代或	代表表	持股人	有股		股份比例
							數	比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詹長	正	田			30,011,661	8.95%	
	董事	詹夢	(系羽)	晴			3,231,088	0.96%	
	董事	陳欣	人	伍			0	0.00%	
	董事	欣誠	(法	人	：翁茂誠)		8,368,300	2.49%	
	董事	欣敏	(法	人	：賴航敏)		8,368,300	2.49%	
	董事	林靖					0	0.00%	
	獨立監察人	許和					0	0.00%	
	監察人	詹岳					0	0.00%	
	監察人	程鈺					2,281,194	0.68%	
	總經理	詹茂					308,159	0.09%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宜進	業	人	：詹正田)		15,586,193	38.53%	
	董事	宜進	業	人	：洪火文)		15,586,193	38.53%	
	董事	李業	業	業	：振業		946,000	2.34%	
	獨立監察人	楊曉					0	0.00%	
	獨立監察人	許朝					0	0.00%	
	監察人	方財	舟	資	產	：金鑑章)	649,380	1.61%	
	監察人	詹	管	理	(法	人	：(系羽) 詹	0	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份
												股	數	
宏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宜長	進實業(法)	人代	表	： 詹 (正) 田)					36,601,000	27.70%		
	董事	宜	進實業(法)	人代	表	： 詹 (羽) 晴)					36,601,000	27.70%		
	董事	宜	進實業(法)	人代	表	： 詹 (金) 鈴)					36,601,000	27.70%		
	董事	宜	進實業(法)	人代	表	： 詹 (鈺) 鴻)					36,601,000	27.70%		
	董事	宜	進實業(法)	人代	表	： 詹 (恆) 嘉)					36,601,000	27.70%		
	董事	陳	明	玉	德	守	峰				2,728,041	2.06%		
	董事	陳	陳	德	守	偉	博				2,071,383	1.56%		
	獨立董事	趙	黃	林	金		基				0	0.00%		
	獨立監察人	歐	歐	人	代	表	： 陳 冠 如)				1,171,000	0.00%		
	總監察人	林	林	人	代	表	： 陳 冠 如)				57,516	0.08%		
										0	0.04%			
										0	0.00%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詹	正								6,952,671	7.07%		
	董事	吳	高								0	0.00%		
	監察人	程	鈺								20,177	0.02%		
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劉	秋								149,040	0.15%		
	董事	詹	(系)								2,848,236	24.00%		
	董事	宜	人	代	表	： 林 境)					4,359,866	36.74%		
	董事	宜	人	代	表	： 賴 毓 敏)					4,359,866	36.74%		
	監察人	程	鈺								0	0%		
YI-JINN INT. HOLDING (CAYMAN) LTD.	董事	宜	進實業(法)	人代	表	： 詹 (正) 田)					USD50,000	100%		
	董事	宜	進實業(法)	人代	表	： 詹 (正) 田)					USD50,000	100%		
杭州宜進紡織有限公司	董事	宜	進實業(法)	人代	表	： 鄭 朝 陽)					USD20,500,000	100.00%		
	董事	宜	進實業(法)	人代	表	： 詹 (正) 田)					USD20,500,000	100.00%		
	董事	宜	進實業(法)	人代	表	： 張 恆 嘉)					USD20,500,000	100.00%		
	董事	宜	進實業(法)	人代	表	： 林 鏡 地)					USD20,500,000	100.00%		
	董事	宜	進實業(法)	人代	表	： 余 錦 維)					USD20,500,000	100.00%		

7.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損益 (元)(稅後)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51,640	6,417,927	2,582,477	3,835,450	2,037,997	(3,924)	68,502	0.26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404,550	1,054,721	195,579	859,142	962,458	33,622	23,120	0.63
宏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321,124	2,300,571	1,521,981	778,590	2,192,734	(51,795)	(62,606)	(0.47)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983,664	2,155,287	829,093	1,326,194	54,645	22,718	34,987	0.35
欣懋投資(股)公司	118,681	117,205	180	117,025	0	(232)	(5,666)	(0.48)
杭州宜進紡織有限公司	660,971	360,613	4,057	356,556	44,740	14,455	11,545	0.17
YI-JIN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AYMAN) COMPANY LIMITED	1,078	85	0	85	0	(1)	3	-

8.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6.03.31 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子公司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金 來源	本公司持 股比例	取得或 處份日期	取得股數 及金額	處分股數 及金額(註)	投資 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 日止持有股數 及金額	設定質 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 公司背書保 證金額	本公司貸 與子公司 金額
欣懋投資(股)公司	118,681	自有 資金	36.74%	105.01.01至 106.03.31	200 仟股 2,332 仟元	837 仟股 8,368 仟元	0	7,731 仟股 86,206 仟元	0	0	0
億東纖維(股)公司	885,298	—	45.92%	105.01.01至 106.03.31	0	6,439 仟股 64,394 仟元	0	57,954 仟股 646,187 仟元	0	0	0

註：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辦理現金減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為 106 年 3 月 18 日，減資比率為 1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公額及性質：無

(二)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制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共十三章：

第一章：總則

第二章：主管人員安全守則

第三章：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守則

第四章：一般安全工作守則

第五章：各種機械安全守則

第六章：消防安全守則

第七章：電氣安全守則

第八章：物料搬運儲存安全守則

第九章：防護具守則

第十章：一般衛生守則

第十一章：急救守則

第十二章：噪音危害預防

第十三章：附則

(三) 董監事之訓練：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詹正田	105.10.06	證基會	企業防範員工舞弊探討	3
	詹正田	105.10.19	證基會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董事	詹(糸羽)晴	105.05.17	證基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
	詹(糸羽)晴	105.05.18	證基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
董事	賴毓敏	105.10.06	證基會	企業防範員工舞弊探討	3
	賴毓敏	105.10.19	證基會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董事	翁茂誠	105.10.06	證基會	企業防範員工舞弊探討	3
	翁茂誠	105.10.19	證基會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董事	陳夢伍	105.10.06	證基會	企業防範員工舞弊探討	3
	陳夢伍	105.10.19	證基會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獨立董事	許和鈞	105.10.13	證基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許和鈞	105.10.13	證基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型分析	3
監察人	程鈺靖	105.09.30	證基會	董監事如何避免內線交易	3
	程鈺靖	105.10.06	證基會	企業防範員工舞弊探討	3
監察人	詹岳霖	105.08.25	證基會	商業賄賂防範規與實務例解析	3
	詹岳霖	105.09.07	證基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四)宜進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自創立迄今，一直以「創新、誠信、成長、和諧」為經營理念，並勉勵員工要有「誠懇務實」的工作態度，為了將宜進的經營理念及工作態度落實於公司的每位員工，在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有「考核作業」，明訂員工行為準則或工作倫理，要求員工恪守。對於員工有特殊的功過時，主管均隨時報請公司獎懲外，每年二次的員工績效考核，都是要求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的具體方法。

(五)履行社會責任之描述：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主導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進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除適時協助貧困家庭、身心障礙者外並每年計劃性的捐助低收入戶，且持續擴大捐助數量與範圍。近年來更以反毒並結合環保為概念，大力推展「拒絕毒品誘惑、家庭和諧安樂」等社會公益活動。

(六)股東會委辦情形：

本公司股東會係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情形。

(七)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情形：

- (1)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評估案。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評估項目審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
- (2)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財務、會計經理人均符合一年內未曾任職於現任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公司印鑑：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詹正田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i Jinn Industrial Co.,Ltd.